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 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的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

应对措施：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学习，充分理解并全面执行相关制度，履行相关职责。

二、客户集中程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高度集中，其中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超过90%，对上海康健的销售比重超过80%，依赖程度较高。如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仍将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以确保客户稳定的采购量，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提供保障；（2）对于上海康健，由于公司办理出口许可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公司已积极开拓选择市场上其他进出口公司，转换成本较低，客户集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已在积极开拓境内外新客户资源，力图减少因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而为公司带来的风险。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措施的不断深化，目前国内车企开发带涡轮增压系统的车辆已成为一种趋势，同时采用废气循环的尾气排放治理系统的国产车辆日益增多。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发展内销用户，以降低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VNT涡轮增压系统和EGR系统零部件，其原材料主要为钢坯、钢板等。近年来在国际政治、经济、钢铁产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国际市场钢材价格波动较为剧烈。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反应到下游企业的毛利率上，如果钢材价格上涨势必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钢材价格变动趋势适时、谨慎地调整库存管理策略，严格控制自有基础库存数量，将承担的钢材价格波动交易风险降至较低程度；同时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扩大市场份额，以提升公司谈判能力，增强公司议价话语权。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VNT 涡轮增压系统和 EGR 系统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康健销售比例分别为 78.35%、76.79%和 80.67%，根据上海康健与公司签订的买断合同，双方人民币结算价格参考上海康健与终端客户的美元结算价。近年来由于我国外汇储备持续走高、经济增速相对稳定、全球货币环境相对宽松，人民币存在升值压力。人民币汇率升值将会挤压企业利润，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削弱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应对措施：为解决汇率不利波动、汇兑损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一方面公司在与下游终端客户签订合同时可将汇率波动影响因素纳入定价考虑范畴，另一方面公司可与银行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外币套期保值业务。

五、产业周期性变动风险

VNT 涡轮增压系统和 EGR 系统主要应用于客车、轿车等各类汽车，因此汽车制造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决定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前景，其市场规模直接决定了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的市场容量。如果汽车制造业景气程度下降，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近年来环保概念汽车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现已成为汽车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应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加大创新力度，深耕细分市场，力求将产业周期性变动风险降至较低程度。

六、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为便于员工管理、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良方通过上海新展人力资源管理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从事包括操作员、检验员、仓管员及后勤人员等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应对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良方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实施后制定了调整用工方案并依法在劳动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良方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上海新展人力资源管理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作协

议》之解除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上海良方分别与原良基股份劳务派遣工 141 人、上海良方劳务派遣工 61 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良方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2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4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5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27
一、公司业务情况.....	27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2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发展规划.....	57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5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79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9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2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8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8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6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8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05
三、税项.....	141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1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145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51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74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178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17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81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8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86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7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88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19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2
主办券商声明.....	193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4
会计事务所声明.....	19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6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97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良基股份	指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良基有限、有限公司	指	股份公司的前身上海良基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良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上海良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良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海良方	指	上海良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子公司
江苏良基	指	江苏良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子公司
上海康健	指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援维	指	上海援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湖南天雁	指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科华控股	指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霍尼韦尔	指	霍尼韦尔汽车零部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Honeywell Turbo Technologies SARL, Honeywell Turbocharging Systems Japan, Inc., Honeywell Korea Ltd., Honeywell Garrett SARL, Honeywell UK Ltd., Honeywell Turbo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Ltd., Honeywell Productos Automotrices S. A. de CV., Honeywell Industria Automotiva LTDA.,
上海霍尼韦尔		霍尼韦尔汽车零部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Honeywell America	指	Honeywell Productos Automotrices S. A. de CV , Honeywell Industria Automotiva LTDA.
Honeywell Europe	指	Honeywell UK Ltd, Honeywell Turbo Technologies SARL.
Honeywell Asia	指	Honeywell Turbocharging Systems Japan, Inc., Honeywell Korea Ltd, Honeywell Turbo Technologies (India) Pvt. Ltd.
博格华纳、BorgWarner	指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BorgWarner Turbo Systems GmbH, BorgWarner Emissions Systems, BorgWarner Turbo and Emissions Systems De Mexico
AMES	指	AMES Rubber Corporation
驶驰耐	指	CNN Group s.r.o
DURA	指	Dura Automotive System GmbH
CIMOS	指	CIMOS TMD AI D.O.O.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车用可变喷嘴涡轮增压系统、VNT 涡轮增压系统	指	是提供一种带可变喷嘴组件的涡轮增压系统，该组件具有多个围绕叶轮环状定位的流线型导向叶片，其位置可变动，能够在整个发动机转速范围内提供最佳的流速和很高的增压效率
车用废气循环系统、EGR 系统	指	是一种应用于内燃机的装置，其可在燃烧后将排出气体的一部分分离出、并导入进气歧管使其再度燃烧以降低有害气体排放
涡轮壳	指	涡轮增压器中连接排气管和中间壳的壳体，内部包括涡轮和叶轮
中间壳	指	涡轮增压器的核心零部件壳体，内部包含涡轮轴、浮动轴承、止推轴承、定套轴封等
CCD 数码技术	指	利用光电耦合（CCD 芯片技术）原理，对条形码印刷团进行成像，然后再译码
OEM	指	即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为原厂委托制造
AM 市场	指	即 After Market，为汽车售后服务市场
APQP	指	即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为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注：本说明书中引用数字均统一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除说明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按照工商档案中所记载的数据引用外，如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则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Liangji Performance Powertrain Parts Mf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黄立雄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26,800,000.00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518号23幢556室
邮政编码:	200161
电话:	021-57670535
传真:	021-57670531
电子邮箱:	liangjiinfo@liangji.com.cn
董事会秘书:	董皓
所属行业: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6:汽车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归属C36:汽车制造业——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366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的制造。
主要业务:	车用可变喷嘴涡轮增压系统和车用废气循环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良基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26,800,000股
挂牌日期:	2015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股东股份均不得转让。

公司可转让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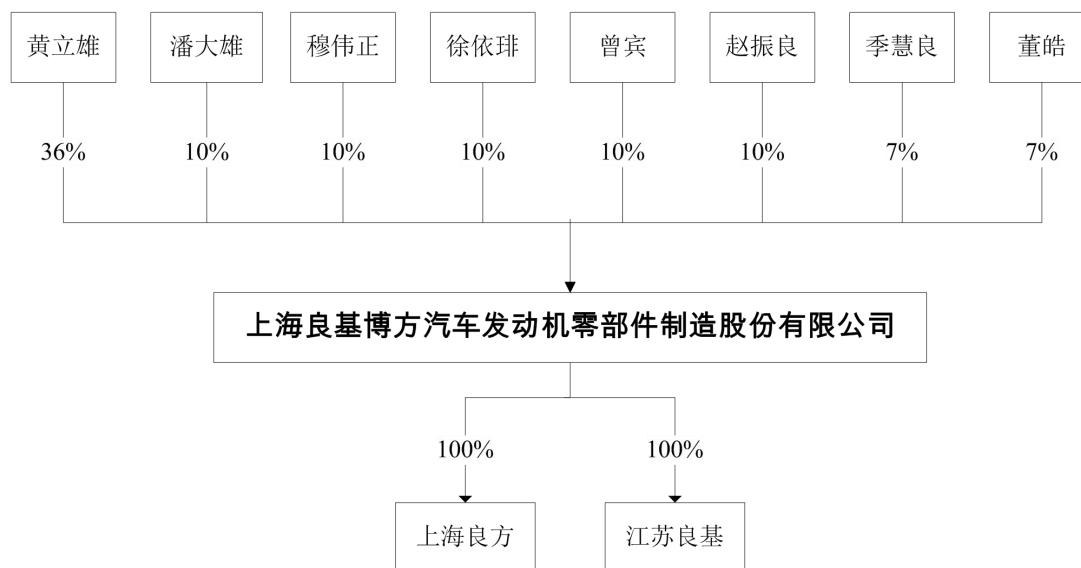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黄立雄	9,648,000.00	36.00	0
2	潘大雄	2,680,000.00	10.00	0
3	穆伟正	2,680,000.00	10.00	0
4	徐依琲	2,680,000.00	10.00	0
5	曾宾	2,680,000.00	10.00	0
6	赵振良	2,680,000.00	1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7	季慧良	1,876,000.00	7.00	0
8	董皓	1,876,000.00	7.00	0
合计		26,8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黄立雄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9,64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0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2015 年 10 月 15 日，黄立雄先生、徐依琲女士和董皓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 2007 年 8 月 22 日各方经工商登记成为公司股东至协议签署之日，黄立雄先生一直持有公司 36% 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徐依琲女士持有公司 10%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董皓先生持有公司 7%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徐依琲女士、董皓先生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表决中均与黄立雄先生保持一致，徐依琲女士、董皓先生与黄立雄先生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黄立雄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三方一致同意，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依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

动，并将先行达成一致意见作为共同意见，按照共同意见分别进行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若三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将以黄立雄先生的意见作为共同意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

黄立雄先生、徐依琲女士和董皓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4,20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00%，因此黄立雄先生合计拥有公司股东大会 53% 的投票权，且黄立雄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战略发展，负责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人事任免。因此，黄立雄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未发生变化。

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黄立雄先生，男，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4 年 9 月至 1989 年 4 月，任上海仪表局上海仪表弹性元件厂新产品研究室工程师；1989 年 5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中美合资施乐复印上海有限公司供应商开发、采购工程师；1995 年 5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美国联合信号涡轮增压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资深采购工程师；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美国通用汽车德尔福汽车系统上海办事处德尔福总成采购资深工程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良基有限总经理；200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良方执行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良基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良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良基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

（三）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黄立雄	9,648,000.00	36.00	自然人	否
2	潘大雄	2,68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3	穆伟正	2,68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4	徐依琲	2,68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5	曾宾	2,68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6	赵振良	2,680,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7	季慧良	1,876,000.00	7.00	自然人	否
8	董皓	1,876,000.00	7.00	自然人	否
合计		26,800,000.00	100.00	-	-

1、黄立雄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变化情况”。

2、潘大雄先生，男，195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72年11月至1998年9月，任上海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艺科科员；1998年9月至2015年7月，历任良基有限制造部经理、物料部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监，其中2007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良基有限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良基股份董事、综合管理部总监，任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3、穆伟正先生，男，194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65年9月至1968年12月，任上海电影机械研究所技术员；1968年12月至1978年4月，任甘肃临夏电影机械研究所技术员；1978年4月至1987年8月，任苏州照相机厂技术科长；1987年8月至1997年1月，任上海照相机三厂项目办主任；1997年1月至2010年7月，任良基有限工程总监。

4、徐依琲女士，女，195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1982年3月至1986年6月，任江西师范大学附中教师；1988年7月至2008年3月，任华东政法大学教师；2008年3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良方市场总监，其中2007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良基有限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良基股份董事、上海良方市场总监，任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5、曾宾先生，男，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77年4月至1999年3月，任上海邮电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检验组长。2000年3月至2015年7月，历任良基有限质量部总监、仓储与供应商管理部总监，其中2007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良基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良基股份董事、仓储与供应商管理部总监，任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6、赵振良先生，男，194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68年7月至2006年4月，历任上海英雄打字机厂工作技术科科员、科长。2007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良基有限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良基股份监事，任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7、季慧良女士，女，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1年7月至1986年12月，任上海照相机总厂镜头车间统计员；

1987年1月至1996年5月，任上海飞环水平仪厂财务；1996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量具刃具厂财务主管；2001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良基有限财务总监；2007年7月至今，任上海良方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良基股份监事会主席。

8、董皓先生，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15年10月，历任良基有限客户服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工程部总监，其中2007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10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良基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良基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工程部总监，任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股东资格适格。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2015年10月15日，黄立雄先生、徐依琲女士和董皓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方一致同意，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依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并将先行达成一致意见作为共同意见，按照共同意见分别进行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若三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将以黄立雄先生的意见作为共同意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良基股份

公司成立时名称为上海良基实业有限公司，于1999年5月更名为上海良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1）1994年11月良基有限设立

1994年11月9日，良基有限公司由尤曼华女士和敖金宝女士出资设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尤曼华女士以现金认缴出资60万元，敖金宝女士以现金认缴出资40万元；股东认缴的出资需在1994年11月10日前足额认缴。

1994年11月17日，良基有限依法办理工商设立登记。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尤曼华	600,000.00	60.00	货币
敖金宝	4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公司设立时，根据工商资料记载，良基有限设立时《验资报告》（松审（94）第 751 号）未注明验资单位名称，亦未加盖验资单位公章，且无相关的银行进账单据和银行询证函等资料，公司设立时出资存在瑕疵。

（2）公司名称变更

1999 年 5 月，公司将名称“上海良基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良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 1999 年 5 月 26 日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7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原股东尤曼华女士将其所持公司 21.6% 股权作价 21.6 万元转让给黄立雄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6% 股权作价 6 万元转让给潘大雄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6% 股权作价 6 万元转让给穆伟正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6% 的股权作价 6 万元转让给徐依珩女士，将其所持公司 6% 股权作价 6 万元转让给曾宾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6% 股权作价 6 万元转让给赵振良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4.2% 股权作价 4.2 万元转让给季慧良女士，将其所持公司 4.2% 股权作价 4.2 万元转让给董皓先生。公司原股东敖金宝女士将其所持公司 14.4% 股权作价 14.4 万元转让给黄立雄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 4% 股权作价 4 万元转让给潘大雄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4% 股权作价 4 万元转让给穆伟正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4% 股权作价 4 万元转让给徐依珩女士，将其所持公司 4% 股权作价 4 万元转让给曾宾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4% 股权作价 4 万元转让给赵振良先生，将其所持本公司 2.8% 股权作价 2.8 万元转让给季慧良女士，将其所持公司 2.8% 股权作价 2.8 万元转让给董皓先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8 月 22 日，良基有限完成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黄立雄	360,000.00	36.00	货币
潘大雄	100,000.00	10.00	货币
穆伟正	100,000.00	10.00	货币
徐依琲	100,000.00	10.00	货币
曾宾	100,000.00	10.00	货币
赵振良	100,000.00	10.00	货币
季慧良	70,000.00	7.00	货币
董皓	70,000.00	7.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	100.00	

(4) 2015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21日，良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80.00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280.00万元，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黄立雄先生出资136.8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36.00%；潘大雄先生出资38.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穆伟正先生出资38.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徐依琲女士出资38.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曾宾先生出资38.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赵振良先生出资38.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季慧良女士出资26.6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7.00%；董皓先生出资26.6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7.00%。

2015年4月27日，良基有限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4月30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5]3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截止2015年4月2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28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立雄	1,368,000.00	36.00	货币
潘大雄	380,000.00	10.00	货币
穆伟正	380,000.00	10.00	货币
徐依琲	380,000.00	10.00	货币
曾宾	380,000.00	10.00	货币
赵振良	380,000.00	10.00	货币

季慧良	266,000.00	7.00	货币
董皓	266,000.00	7.00	货币
合计	3,800,000.00	100.00	-

(5) 2015年4月补实出资

2015年4月24日，良基有限设立时原股东以货币形式补足出资，分别为60万元和40万元，弥补公司设立时出资瑕疵。根据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过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雄先生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历史沿革中的出资瑕疵导致公司受到任何损失，其将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 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于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过程如下：

2015年9月14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5]3007号），对良基有限以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止2015年7月31日，良基有限账面净资产额为人民币71,308,681.36元。

2015年9月1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62号），对良基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计12,303.58万元。

2015年9月30日，良基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人民币69,862,891.81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人民币12,303.58万元。同意以公司201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71,308,681.36元扣除专项储备人民币1,445,789.55元后的人民币69,862,891.81元为基础，按1:0.3836的比例折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其中26,80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3,062,891.81元转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相同。

2015年9月3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黄立雄先生、潘大雄先生、穆伟正先生、徐依琲女士、曾宾先生、赵振良先生、季慧良女士和董皓先生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

报告》（会验字[2015]3752号），对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良基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人民币69,862,891.81元按1:0.3836的比例折合股本人民币26,800,000.00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傅启华先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职工监事代表。

2015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黄立雄	9,648,000.00	36.00	净资产
潘大雄	2,680,000.00	10.00	净资产
穆伟正	2,680,000.00	10.00	净资产
徐依琲	2,680,000.00	10.00	净资产
曾宾	2,680,000.00	10.00	净资产
赵振良	2,680,000.00	10.00	净资产
季慧良	1,876,000.00	7.00	净资产
董皓	1,876,000.00	7.00	净资产
合计	26,800,000.00	100.00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股东尚未缴纳良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良基股份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进行代扣代缴，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果未来税务机关追缴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本人作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配合税务机关及时缴纳税款；若因本人未依法及时缴纳上述税款导致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而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

2、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上海良方

① 2005年7月上海良方设立

2005年7月1日，黄立雄先生、季慧良女士共同出资设立上海良方，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280万元。其中，黄立雄先生出资人民币196万元，占注册资本70%，季慧良女士出资人民币84万元，占注册资本30%。

2005年7月6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兆会验字（2005）第210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5年7月5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280万元。

2005年7月15日，上海良方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良方设立时，股东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黄立雄	1,960,000.00	70.00	货币
季慧良	84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2,800,000.00	100.00	-

② 2015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7日，上海良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立雄先生将其持有的上海良方70%股权（作价196万元）、季慧良女士将其持有的上海良方30%股权（作价84万元）转让给良基有限，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6日，上海良方完成了该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良方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良基有限	2,8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800,000.00	100.00	-

报告期内，上海良方不存在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

（2）江苏良基

① 2010年4月江苏良基设立

2010年4月18日，良基有限、黄立雄先生共同出资设立江苏良基，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良基有限认缴人民币9,7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97%，黄立雄先生认缴人民币3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3%。首期出

资由股东良基有限出资 400 万元，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一次性缴足，其余由股东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前缴清。

2010 年 4 月 20 日，盐城方天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盐方天验字[2010]z5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良基有限缴纳的首期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22 日，江苏良基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盐城市建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92500010708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良基设立时，股东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良基有限	9,700,000.00	97.00	货币
黄立雄	300,00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② 2010 年 11 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0 年 11 月 24 日，江苏良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4,000,000.00 元变更为 10,000,000.00 元，新增出资额由良基有限出资 5,700,000.00 元，黄立雄先生出资 300,000.00 元。

2010 年 11 月 26 日，建湖苏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建苏盛验字（2010）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收到黄立雄和良基有限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人民币 6,000,000.00 元。

2010 年 11 月 30 日，江苏良基就此次出资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

③ 2015 年 8 月第一次转让

2015 年 8 月 13 日，江苏良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黄立雄先生持有的 3% 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良基有限，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8 月 14 日，江苏良基完成了该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良基股东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良基有限	10,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报告期内，江苏良基不存在股票发行与转让行为。

3、分公司情况

2015年7月23日，良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设立良基有限分公司，营业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舟路568号3号楼。2015年7月24日，良基有限分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前身良基有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存在瑕疵，于2015年4月补足出资；公司系良基有限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的账面净资产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应的登记备案手续。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查封、冻结、保全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 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及挂牌情况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事宜。

(八)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黄立雄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潘大雄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

曾宾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

徐依琲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

董皓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

2、监事情况

季慧良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

赵振良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基本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

傅启华先生，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机电设备分公司工会委员；1998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上海舒勒压力机有限公司制造部车工操作员；2003年10月至2015年10月，历任良基有限制造部生产经理、综合部经理、兼江苏良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良基股份职工监事、综合部经理、兼任江苏良基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黄立雄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王咏女士，女，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4月，任常州蝶球纺织印染集团有限公司会计；1998年5月至2000年3月，任常州永盛植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0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明宇大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良基有

限财务总监；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财务总监。

董皓先生，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黄立雄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曾宾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公司职务
1	黄立雄	9,648,000.00	36.00	-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潘大雄	2,680,000.00	10.00	-	-	董事
3	徐依琲	2,680,000.00	10.00	-	-	董事
4	曾宾	2,680,000.00	10.00	-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	赵振良	2,680,000.00	10.00	-	-	监事
6	季慧良	1,876,000.00	7.00	-	-	监事会主席
7	董皓	1,876,000.00	7.00	-	-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傅启华	-	-	-	-	职工监事
9	王咏	-	-	-	-	财务总监
合计		24,120,000.00	90.00	-	-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413.62	13,097.05	12,500.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93.81	6,919.42	6,20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56.33	6,810.32	6,135.65
每股净资产（元）	19.46	69.19	6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6	68.10	6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14%	41.10%	42.41%

流动比率（倍）	1.30	1.35	1.20
速动比率（倍）	1.13	1.19	1.07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8,673.16	14,693.10	13,381.30
净利润（万元）	339.04	664.83	58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88	623.94	52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6.92	507.46	388.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3.41	506.80	388.00
毛利率（%）	20.24	19.06	19.36
净资产收益率（%）	4.57	9.68	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1	7.86	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3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3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	2.75	3.21
存货周转率（次）	6.67	13.46	1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5.27	758.52	112.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8	0.04

注1：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加权平均股数均以2,680万股计算。

注2：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后的余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电话	010-58067933

传真	010-580679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一
项目小组成员	王一、张晓晔、龚然、楼刚
(二) 律师事务所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宏山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703-1704 室
电话	021-60897070
传真	021-60897590
经办人	方龙、盛先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胜国、宋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 6 层 c9
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许辉、张旭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作为专业的汽车零部件OEM厂商，公司主要从事车用可变喷嘴涡轮增压系统（Variable Nozzle Turbine，VNT）和车用废气循环系统（Exhaust Gas Recycling，EGR）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C3660）；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C3660）。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7月，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3,282,892.37元和146,098,263.32元和86,174,157.6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0%和99.43%和99.3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作为专业的汽车零部件OEM厂商，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车用可变喷嘴涡轮增压系统（以下简称“VNT涡轮增压系统”）中的核心零部件，如耐热衬套、叶片、定位圈、排气调压杆、涡轮增压系统盖板、浮动板、焊接组件等；另一类是车用废气循环系统（以下简称“EGR系统”）中的核心零部件，如散热器壳体、端盖、控制阀阀体等。

1、VNT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

VNT涡轮增压系统是提供一种带可变喷嘴组件的涡轮增压系统，该组件具有多个围绕叶轮环状定位的流线型导向叶片，其位置可变动，能够在整个发动机转速范围内提供最佳的流速和很高的增压效率。与普通涡轮增压系统相比，VNT涡轮增压系统能在更宽的功率范围内提高发动机的动力，使扭矩曲线变得平缓，较同排量发动机可以提升30%-40%的额外动力，并可增加进气密度，提高燃烧效

率，促进废气再循环，减少废气排放量。

公司生产的VNT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耐热衬套、叶片、定位圈、排气调压杆、涡轮增压系统盖板、浮动板、焊接组件（Crank Assy），具体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	产品图示	用途	产品特点
1	耐热衬套		为VNT涡轮增压系统中的核心部件。其特殊的耐热材质能够在更高的温度下正常工作，使得废气能够迅速进入通道；同时保持较高的机械强度，成为安装进气量调节部件的基准和主要结构件。	为耐热不锈钢材料，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产品属于精密铸造件，结构较为复杂，对后续加工精度要求较高。
2	叶片		VNT涡轮增压系统中的主要部件，通过一组叶片的协同工作控制进气量的大小。	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精密铸造的叶片几何精度较高。对机械加工的精度要求较高。
3	定位圈		VNT涡轮增压系统中的主要部件，通过该部件连接转动机构和叶片定位片，用以控制叶片转动角度。	铸件精度高，加工中采用公司专门开发的冷挤压技术。
4	排气调压杆		VNT涡轮增压系统中的主要零部件，通过该部件控制定位圈动角度。	铸造精度高，加工中采用公司专门开发的冷挤压技术。
5	涡轮增压系统盖板		VNT涡轮增压系统主要部件，涡轮壳与中间体共享的安装基准，具有不同规格。	铸件内部缺陷要求控制严格，对于后续机加工要求较高。产品品种多样。
6	涡轮增压系统浮动板		VNT涡轮增压系统冷却润滑核心部件，在涡轮转子高速运转时，通过浮动板上润滑油孔给运动部件进行冷却和润滑。	采用铜基与铁基粉末冶金制造毛坯，使用公司专门设计的高精度轮廓工装成型。产品品种多样。

序号	产品	产品图示	用途	产品特点
7	焊接组件 (Crank Assy)		广泛应用于VNT涡轮增压系统气压调节部件上，一端连接泄压阀，另一端连接涡轮壳体内部调压板。在泄压阀的带动下，通过其自身转动调整增压系统内部的压力。	为保证在高温，高压环境下长期稳定的工作，该产品采用耐热不锈钢和耐磨涂层，并使用气体保护焊工艺。对装配精度的要求较高。

2、EGR系统零部件

EGR系统可以降低汽车废气中的氮氧化物的排出量。当发动机负荷下运转时，EGR系统阀体开启，将柴油机产生的部分废气再送回进气歧管，与可燃混合气一起进入燃烧室；当发动机怠速运转时EGR系统阀体关闭，几乎无废气再循环至发动机。汽车废气是一种不可燃气体，在燃烧室内不参与燃烧，它通过吸收燃烧产生的部分热量来降低燃烧温度和压力，以减少氮氧化化合物的生成量。

公司生产的EGR系统零部件主要包括散热器壳体、端盖和EGR系统阀体，具体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	产品图示	用途	产品特点
1	散热器壳体		EGR系统散热系统主要结构件。	系不锈钢精密铸件，属于精密铸件中的大型薄壁件，铸造工艺难度较大。
2	散热器端盖		EGR系统中连接进出气管和散热器壳体的结构件。	系薄壁铸件，内腔形状设计复杂，对铸造工艺要求较高。
3	阀体		新一代电控尾气循环系统主要结构件，可以实现对EGR系统设备进行过程控制。	球墨铸铁铸件，型腔复杂，对铸件内部要求高。后续机加工控制点多，对精度要求高。

(三) 子公司业务情况

1、上海良方

上海良方成立于2005年7月15日，注册资本为2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立雄先生，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制造和销售。

报告期内上海良方生产的EGR系统、车用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主要采用铸件和各种型材作为原材料，在完成机械加工流程并进行相关检验之后将成品交付给终端客户。

上海良方主要业务流程包括（1）样品研发，即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汽车行业通用的产品开发流程（APQP）研制新产品和设计全套工艺流程，完成各类供应商的开发管理；（2）批量生产，严格按客户订单数量和工艺要求进行产品生产；（3）检验流程；（4）仓储和包装发运流程，实现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上海良方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EGR系统和车用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上海良方销售EGR系统零部件金额分别为2,789.63万元、1,675.63万元和779.63万元，分别占其当期收入比重为64.05%、39.67%和33.61%。为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专业化分工，公司将上海良方与母公司业务进行明确划分，上海良方将专注于EGR系统零部件的生产制造。

上海良方主营业务产品为EGR系统零部件和车用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包括散热器壳体，散热器端盖，阀体等，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	产品图示	用途	产品特点
1	散热器壳体		EGR系统散热系统主要结构件。	系不锈钢精密铸件，属于精密铸件中的大型薄壁件，铸造工艺难度较大。
2	散热器端盖		EGR系统中连接进出气管和散热器壳体的结构件。	系薄壁铸件，内腔形状设计复杂，对铸造工艺要求较高。
3	阀体		新一代电控尾气循环系统主要结构件，可以实现对EGR系统设备进行过程控制。	球墨铸铁铸件，型腔复杂，对铸件内部要求高。后续机加工控制点多，对精度要求高。

2、江苏良基

江苏良基成立于2010年4月22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立雄先生，经营范围为耐热合金精密铸造及机械加工；金属材料定制及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办公设备销售。报告期内江苏良基主要产品是精密铸件，采用的材质主要包括不锈钢，耐热不锈钢，其铸件作为后续加工用的初级产品销售给良基有限和上海良方，主要应用在车用VNT增压系统和车用

EGR 系统零部件的后续加工中。

江苏良基自身具备材料研发能力、铸造工艺模拟技术、模具研发能力，其主要业务流程包括（1）根据客户技术要求，进行模拟浇注，确定最优的铸造工艺；（2）模具设计并经客户确认，完成铸件模具制作；（3）经制壳、焙烧、材料熔炼、炉前检验、浇注、切割等铸造工序后完成铸件的生产；（5）铸件化学成分和机械性能检测；（6）合格铸件仓储和交付客户。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江苏良基经审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4,638.22 万元、4,436.50 万元和 2,825.69 万元，其中精密铸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9%、99.99%和 99.98%。

江苏良基与母公司及上海良方处于供应链不同的位置上，其属于铸件供应商，处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上游。在业务上江苏良基利用自身铸造专业优势，为母公司及上海良方提供质量可靠、有竞争力的铸件产品。通过上下游的整合，一方面江苏良基可借助母公司丰富的机加工、工装检具开发设计经验，进行新模具的开发制造；另一方面江苏良基能迅速根据母公司和上海良方的需求进行材料选购和开发，使公司迅速反应满足下游客户需求。

江苏良基主营业务产品为精密铸件，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	产品图示	用途	产品特点
1	耐热衬套铸件		材质为耐热不锈钢，经过精密铸造成型；为 VNT 涡轮增压系统中耐热衬套的初级产品。	材料系按客户要求定制，能耐高温，属于精密铸造铸件，对精度要求较高，后续加工余量小。
2	叶片铸件		材质为耐热不锈钢，经过精密铸造成型；为 VNT 涡轮增压系统中叶片的初级产品。	材料系按客户要求定制，能耐高温。产品精度较高，由铸造精度决定叶面气动叶弧度。
3	定位圈铸件		材质为耐热不锈钢，经过精密铸造成型；为 VNT 涡轮增压系统中定位圈的初级产品。	材料系按客户要求定制，能耐受高温，采用精密铸造能节省原材料和加工时间。
4	排气调压杆铸件		材质为耐热不锈钢，经过精密铸造成型；为 VNT 涡轮增压系统中排气调压杆的初级产品。	材料按客户要求定制开发，能耐受高温。精密铸造精度按后续工艺设计预留合理的加工余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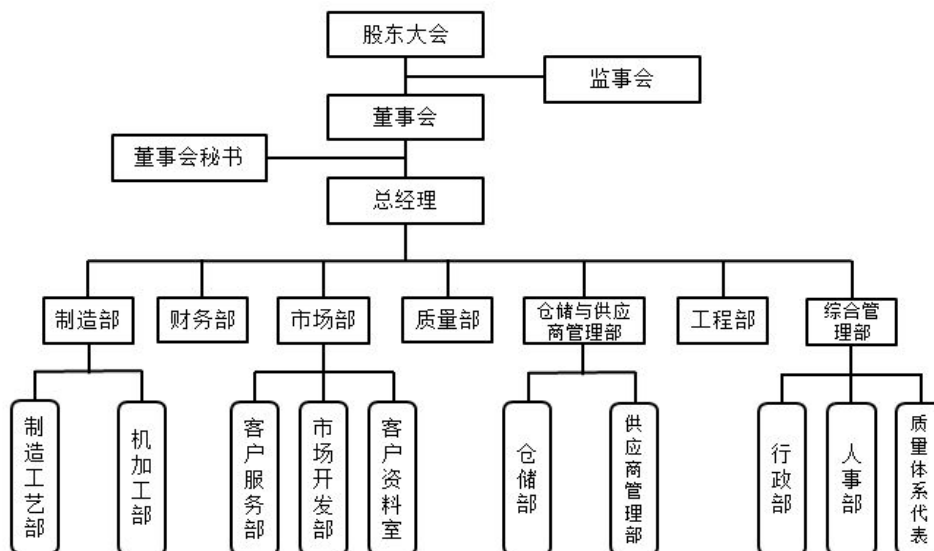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	产品图示	用途	产品特点
5	散热器壳体铸件		材质为不锈钢，采用精密铸造成型，为EGR散热器壳体的初级产品。	该产品在精密铸件中属于体积大、薄壁、工艺控制难度较高的产品。开发成功后减轻了成品重量，减少了后续加工时间和加工余量。
6	散热器端盖铸件		材料为不锈钢，采用精密铸造成型，为EGR散热器端盖的初级产品。	该产品在精密铸件中属于体积大、薄壁、工艺控制难度较高的产品，内部流道和型腔精度有保障，能降低后续加工成本。

通过与上海良方、江苏良基协同合作，使得公司有完成难度较高的综合铸造和机加工工艺产品开发项目，能在较短周期内将客户设计转换为产品。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公司根据产品及业务的特性，建立了适应当前发展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重要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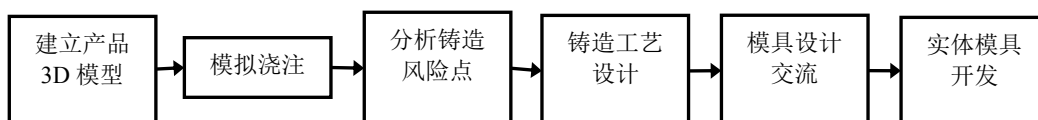
序号	组织结构	下辖部门	主要职能
1	财务部	-	执行国家财税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负责企业财务制度的制订，负责公司成本结算，财务凭证的确认、审核，负责存货、固定资产的清点管理工作，负责财务报表、内部管理报表的编制，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财务工作。

2	综合管理部	行政部 人事部 质量体系代表	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文化建设以及内外部关系协调，负责公司内部网络管理工作；负责员工招聘与培训、薪酬考核、员工管理及党政建设；负责企业食堂、基建等行政方面的工作；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维护；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和风险控制。
3	市场部	客户服务部 市场开发部 客户资料室	制定并实施销售计划以实现公司销售目标；负责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在市场调研和市场预测基础上，负责新设备、新技术的引进，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工作；负责新产品铸造方面的设计、试制、改进；负责铸造模具、工装的开发调整；负责公司客户各类资料文件的管理。
4	仓储与供应商管理部	供应商管理部 仓储部	持续跟踪供应商资质，定期维护《合格供应商名录》；负责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的仓储工作。
5	工程部		负责公司项目的前期调研；负责内部批产流程调研。
6	制造部	制造工艺部 机加工部	结合市场部提供的客户需求，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标准的制定；负责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负责制造设备日常保养及维修工作。
7	质量部		负责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导下，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建立与维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负责组织完成进厂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的质量检验、分析、质量管理、质量环境体系运行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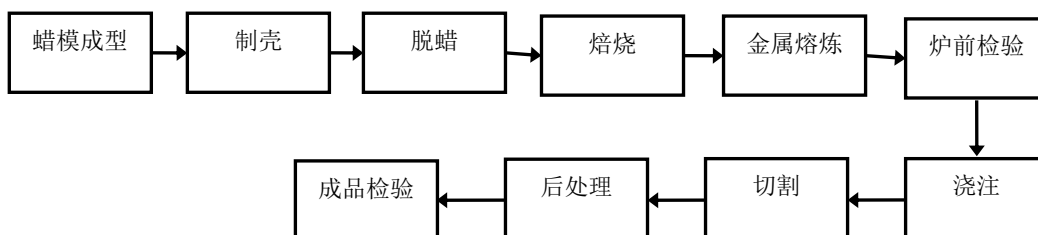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及服务流程

公司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精密铸件、数控加工、焊接件和冲压件，主要生产流程包括铸造和机加工两大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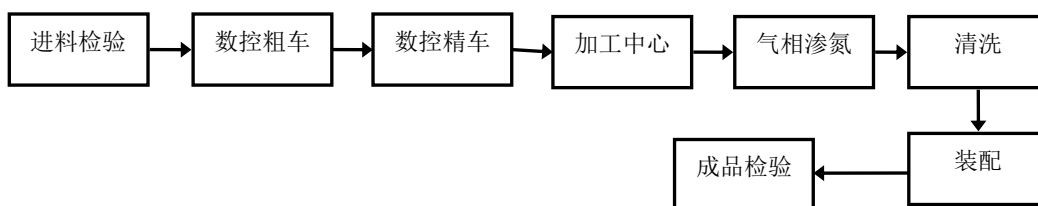
1、铸造工艺设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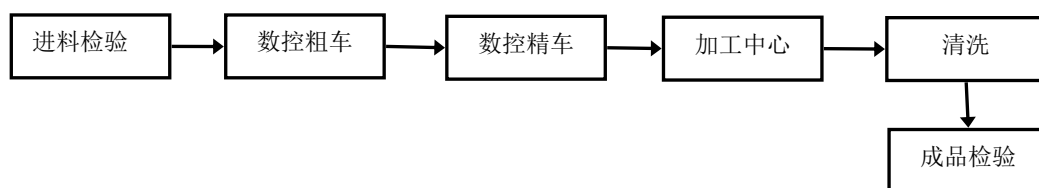
2、耐热衬套铸件生产流程：



3、VNT 涡轮增压系统耐热衬套机加工生产流程：



4、EGR 系统壳体机加工生产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其丰富的铸造、机加工工艺经验上，在满足客户对产品基本性能要求的基础上，公司能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不断进行工艺优化、参数调整、性能测试，以达到优化工艺流程的目的。

1、模壳快速干燥技术

与传统的干燥车间和干燥流水线不同，模壳快速干燥技术是将全封闭式的模壳快速干燥房分割成独立的单元，每个单元相应配备除湿机、空调和通风系统，针对于部分复杂产品，单元内还配置有温度报警器、水分仪等装置。模壳快速干燥技术可根据不同产品工艺的需要，灵活控制参数，调节各个单元内的温湿度，极大缩短了干燥时间，降低模壳的漏钢水比例；同时由于各个单元占地面积较小，相同的面积内可放置相当于干燥流水线上两倍的模壳，极大节省了干燥厂房地面积。




2、冷挤压加工耐热不锈钢铸件技术

不锈钢冷挤压加工工艺是精密塑性体积成形技术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工艺要求将不锈钢毛坯放入模具模腔内，在强大的压力和一定的速度作用下，迫使不锈钢从模腔中挤出，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尺寸以及具有一定力学性能的挤压件。与其他金属相比，不锈钢材料延伸率高，更加适合冷挤压工艺；与传统热锻、温锻工艺相比，采用冷挤压工艺可以获得理想的表面粗糙度和尺寸精度，可以节省30%-50%的铸件材料，节省40%-80%能耗量。

3、零部件性能检测能力

汽车整车、模块厂商对于零部件质量精度要求非常高，一方面公司在实际生产制造过程中自行开发量具、器材进行配套零部件检验，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引入世界领先设备。目前公司已配备德国Spectro光谱仪、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蔡司金相显微镜、蔡司可编程扫描CMM、着色渗透探伤设备、高精度气体压差

泄漏检测仪等。零部件测试范围包括铸件化学成分、机械性能、金相分析、铸件尺寸检查、成品尺寸检测、内部缺陷、气密性测试等，能全面支持公司各个业务模块的同步研发过程中的所有检测需求及基础技术研究工作。

序号	名称	功能	图片
1	德国 Spectro 光谱仪	采用 CCD 数码技术，能智能化快速准确检测样本中被测化学成份的含量，应用于金属材料检测分析。	
2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主要用于对各种金属材料试棒进行常规力学性能指标的测试，能够实现对抗拉强度、剥离强度、撕裂强度等性能指标的自动求取。	
3	金相显微镜	将光学显微镜技术、光电转换技术、计算机图像处理技术相结合，可实现在计算机上观察金相图像，从而对金相图谱进行分析，评级等以及对图片进行输出、打印。	
4	蔡司可编程扫描 CMM	应用于日常零部件检测任务，可做批量检测，也可对生产线上不同工件做检测。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专利、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申请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

2、业务许可资质

公司所处行业无特殊业务许可或资质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其他资质证书如下：

证书号/代码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单位	认证日期	有效期
IATF 0198002	ISO/TS16949: 2009	良基有限	SGS认证	2014-12	三年
IATF 0198002	ISO/TS16949: 2009	上海良方	SGS认证	2014-12	三年
IATF 0164318	ISO/TS16949: 2009	江苏良基	SGS认证	2013-06	三年

注：ISO/TS16949: 2009 质量体系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 9001:2008 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商均已要求其供应商进行 ISO/TS16949 认证，以确保各供应商具有高质量的运行业绩。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3、获得的荣誉

证书名称	权利人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2012 年度先进私营企业	良基有限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闵开发区	2013年1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类）	上海良方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2013年12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类）	江苏良基	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2月
2012 年度纳税企业优胜奖	上海良方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百颗星开发区	2013年
2014 年度优秀私营企业	良基有限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闵开发区	2015年

（三）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7,932,776.56	11,469,125.47	63.96
机器设备	55,651,454.18	21,079,478.86	37.88
电子设备	3,533,345.04	817,294.43	23.13
运输设备	2,579,748.68	644,611.94	24.99
其他	83,000.00	8,632.00	10.40
合计	79,780,324.46	34,019,142.70	42.64

注：平均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1、主要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房屋及建筑物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房屋建筑物	原值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江苏良基 10KV 变配电房	645,855.00	491,334.19	76.07

江苏良基房屋建筑物	6,066,406.32	5,115,497.13	84.33
良基有限房屋建筑物	11,106,868.85	5,780,587.11	52.05
上海良方车间搭建建筑物	113,646.39	81,707.04	71.90
合计	17,932,776.56	11,469,125.47	

2、主要机械设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械设备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数控车床 TAIENT6/45	1,100,000.00	44,000.00	4.00
三坐标测量机 7106RDS	960,289.77	777,834.81	81.00
加工中心 VMC850B	837,606.81	479,530.11	57.25
数控车床 ASK66/750	825,000.00	33,000.00	4.00
数控车床 CK7520A	794,871.78	599,797.15	75.46
加工中心 VMC850B32 位刀库	654,188.06	519,534.32	79.42
三坐标测量仪	600,000.00	24,000.00	4.00
加工中心 VMC850B	449,572.65	285,853.13	63.58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B	449,572.65	342,799.05	76.25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B24 位刀库	449,572.65	357,035.53	79.42
数控车床 CK50	430,769.25	253,435.73	58.83
数控车床(带排屑器)CK50	430,769.25	301,179.37	69.92
数控车床 CK50	430,769.20	410,307.64	95.25
立式加工中心 FV800	430,000.00	17,200.00	4.00
数控铣床 MVC1000A	416,000.00	16,640.00	4.00
FV800 立式加工中心	382,000.00	15,280.00	4.00
加工中心 VMC1150	376,000.00	15,040.00	4.00
数控车床 CK7525A/1000	365,000.00	99,158.64	27.17
VMC750 立式加工中心	335,000.00	13,400.00	4.00
三丰精密手动三坐标测量仪	321,200.00	12,848.00	4.00
众江购立式加工中心 TECH-HVM8	320,512.84	307,825.89	96.04
数控车床 CK7520A	320,000.00	16,000.00	5.00
数控车床 CK7520A	320,000.00	16,000.00	5.00
加工中心 VMC850B	309,572.64	223,795.34	72.29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B	302,735.04	211,662.34	69.92

立式加工中心 24 位刀库 255 四轴液	302,735.04	240,422.14	79.42
电热脱蜡釜(含蜡输送系统 ND1000)	138,888.88	85,763.88	61.75
圆盘式射蜡机	152,900.56	96,709.60	63.25
中频无芯感应熔炼-拖二	142,051.00	89,847.26	63.25
中频无芯感应炉	167,270.51	105,798.60	63.25
制壳悬挂线(背层) 138M	200,512.83	128,328.21	64.00
粘浆专用机械手臂 DF36E	898,111.11	763,394.44	85.00
双立式射蜡机 IP62DA	195,371.79	166,066.02	85.00
双立式射蜡机 IP16DG	249,848.70	212,371.39	85.00
数控车床 6/45TALENT(SC15	545,000.00	21,800.00	4.00
数控车床 6/45TALENT(SC16	550,000.00	27,500.00	5.00
哈挺数控车床 6/45TALENT(SC20	550,000.00	27,500.00	5.00
数控车床 CK7112(SC55	220,000.00	11,000.00	5.00
数控车床 CK7112(SC56	220,000.00	11,000.00	5.00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GZ08	286,000.00	14,300.00	5.00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B	449,572.65	307,207.85	68.33
立式加工中心 CMV850A	786,324.78	593,347.61	75.46
污水处理系统	644,000.01	485,951.78	75.46
立式加工中心 VMC850B	224,786.32	174,958.64	77.83
立式加工中心 32 位刀库 VMC850B	498,290.58	391,780.98	78.63
立式加工中心第四轴液压站	233,846.16	183,861.60	78.63
配电设备	278,205.13	247,370.69	88.92
数控车床 CK6432	420,512.80	393,880.32	93.67
合计	20,965,231.44	10,173,318.06	-

公司以融资租赁形式购买的机械设备:

单位: 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制造商	起租日	租赁期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立式加工中心 TECH-HVM6	2	深圳市宝佳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8.6	36个月	335,000.00	670,000.00
数控车床 CK42D	4	宝鸡忠诚精密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5.8.6	36个月	164,000.00	656,000.00

3、主要电子设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主要电子设备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戴尔手提电脑	39,900.51	1,596.02	4.00
夏普空调	182,400.00	7,296.00	4.00
夏普空调 QY-36PC	23,800.00	952.00	4.00
数显显微硬度计 HVS-1000	38,500.00	1,925.00	5.00
灯泵浦激光打标机 MYLP-50L	75,000.00	3,750.00	5.00
轮廓仪 CO620050217	113,000.00	5,650.00	5.00
FMP 牛津落地式光谱仪	358,974.38	84,358.98	23.50
除尘器 1530 型	48,290.60	12,797.01	26.50
金相显微镜-金相试样抛光机	30,938.96	8,198.82	26.50
光谱仪	379,769.00	100,638.78	26.50
监控设备	96,885.00	29,065.50	30.00
快速除水机 KSC-250	78,632.48	58,974.36	75.00
网络设备（弱电集成）	107,196.70	5,359.84	5.00
合计	1,573,287.63	320,562.31	-

4、主要运输设备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运输设备账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车辆名称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轿车 骊威 DFL7163AB	96,818.58	15,490.97	16.00
轿车 骊威 DFL7163AB	92,964.00	14,874.24	16.00
小客车 五菱 LZW6431MP	78,002.00	21,840.56	28.00
中型金杯客车 SY6513W1S3BH	95,460.00	39,615.90	41.50
中型金杯客车 SY6521WS3BG	146,370.00	60,743.55	41.50
轿车 萨博 YS3EH49G743 (2290CC(SAAB)9-5AERO 40)	579,835.00	23,193.40	4.00
轿车（宝来牌 FV7162XG）	116,059.00	4,642.36	4.00
马自达小客车 JM7CR10F	191,352.51	13,777.39	7.20
福田货车(BJ5089VECEA-FA)	104,589.62	14,224.40	13.60
福特锐界 2FMDK4JC(3496CC)越野车	425,103.50	132,632.12	31.20
小客车 尼桑 ZN6441V1A4	103,984.00	34,106.92	32.80
别克小客车 SGM6520UYAA	210,384.19	156,525.79	74.40
东风牌 ZN6640V1B4	92,664.74	4,633.24	5.00

依维科 NJ6606SFF6	246,161.54	108,311.10	44.00
合计	2,579,748.68	644,611.94	-

(四)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 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 年限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权利 受限 情况
良基 有限	沪房地松字(2014) 第 029630 号	上海市松江区洞 泾镇洞舟路 568 号	工业用 地	50 年	25,395	出 让	抵 押
江苏 良基	建国用(2010)第 106147 号	江苏省建湖经济 开发区杨庄村新 河组	工业用 地	46 年	24,278	出 让	抵 押
江苏 良基	建国用(2010)第 106220 号	江苏建湖经济开 发区杨庄村	工业用 地	46 年	34,332	出 让	无

注：编号为房权证县经济开发区字第 001772 号的房产和编号为建国用 2010 第 106147 号的土地为江苏良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签署的编号为昆农商银抵字(2015)第 277111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编号为沪房地松字(2014)第 029630 号的房地产权证和沪房地徐字(2005)第 023758 号房地产权证为良基有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ZDB220150115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3,30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五) 房产所有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 积 (m ²)	登记 时间	规划 用途	土地证号	权利受 限情况
沪房地松字 (2014)第 029630 号	上海市松江 区洞泾镇洞 舟路 568 号	9,299.13	2014.11.21	车间	沪房地松字 (2014)第 029630 号	抵 押
沪房地徐字 (2005)第 023758 号	上海市徐汇 区零陵路 899 号 11K	120.25	2005.06.30	办公用 房	沪房地徐字 (2005)第 023758 号	抵 押
房权证县经济 开发区字第 001772 号	江苏省建湖 县明珠东路 1399 号	11,839.72	2010.11.18	车间、办 公用房	建国用 (2010)第 106147 号	抵 押

注：编号为房权证县经济开发区字第 001772 号的房产和编号为建国用 2010 第 106147 号的土地为江苏良基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签署的编号为昆农商银抵字(2015)第 2771115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编号为沪房地松字(2014)第 029630 号的房地产权证和沪房地徐字(2005)第 023758 号房地产权证为良基有限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ZDB2201501150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3,30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六）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为：

序号	房产位置	出租方	承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潘家浜明中路 15 号-81	上海松江华浜实业公司	良基有限	500.00	2006.02.07-2016.02.06
2	上海市松江区洞舟路 555-2 号	良基有限	上海援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572.00	2013.12.16-2016.12.31
3	上海市零陵路 899 号 11K	良基有限	上海时汇商贸有限公司	120.25	2006.04.12-2015.12.31

注：松江区洞舟路 555 号（现为洞舟路 568 号）

（七）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	签署日	租赁期 (月)	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担保人	履行情况
1	深圳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良基有限	宝佳立式加工中心 2 台；宝鸡忠诚数控机床 4 台	2015.07.30	36	132.60	连带责任保证/上海良方、江苏良基	正在履行

注：2015 年 7 月 30 日，上海良方与江苏良基为良基有限与深圳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秦川租赁[2015]直租字第（014）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责任期限为三年，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支付的租金、赔偿义务，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92 人。良基有限在册员工 227 人，其中劳动合同制员工 43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的 18.94%，退休聘用签劳务协议员工 9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的 3.97%，协保聘用签劳务协议员工 2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的 0.88%，劳务派遣制员工 173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的 76.21%；子公司上海良方在册员工 128 人，其中劳动合同制员工 76 人，占员工比例的 59.38%，退休聘用签劳务协议员工 8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的 6.25%，协保聘用签劳务协议员工 2 人，占公司员工比例的 1.56%，劳务派遣制员工 42 人，占员工比例的 32.81%；子公司江苏良基在册员工 137 人，其中劳动合同制员工 136 人，占员工比例的 99.27%，协保聘用签劳务协议员工 1 人，占员工比例的 0.73%。

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含)以下	95	41.85
31-40(含)岁	73	32.16
41岁(含)以上	59	25.99
合计	227	100.00

(2) 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人)	占比(%)
总经理	1	0.44
财务部	3	1.32
综合管理部	5	2.20
市场部	2	0.88
仓储与供应商管理部	10	4.41
工程部	1	0.44
制造部	166	73.13
质量部	39	17.18
合计	227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6	2.64
大专	19	8.37
其他	202	88.99
合计	227	100.00

良基股份为制造型企业，故主要员工集中在制造部，负责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公司其他学历人数占比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精密铸件、数控加工、焊接件和冲压件，员工进行相关培训或者具备相关经验可进行生产操作，对员工学历没有较高要求。因此，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

良基股份、上海良方与上海新展人力资源管理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协议期限均为2012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截至7月31日，良基股份拥有173名劳务派遣员工，上海良方有42名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用工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已超过10%。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良基股份、上海良方已于2015年4月21日分别向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

交《上海市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备案申请表》及《调整用工方案》，其中良基股份公司于2016年1月完成全部劳务派遣用工转为公司的劳动合同用工；上海良方将于2015年12月完成全部劳务派遣用工转为上海良方的劳动合同用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雄先生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使用劳务派遣员工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引发任何劳动/劳务纠纷、诉讼、仲裁以及其他承担责任的情形，其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前述情形产生的支出全额承担补偿责任，以避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良方为便于员工管理，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因此通过上海新展人力资源管理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从事包括操作员、检验员、仓管员及后勤人员等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子公司上海良方分别与原良基股份劳务派遣工141人、上海良方劳务派遣工61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496人。良基股份共有员工195人，其中劳动合同制员工184人，退休返聘人员9人，协保人员2人；子公司上海良方共有员工156人，其中劳动合同制员工146人，退休返聘人员8人，协保人员2人；子公司江苏良基在册员工145人，其中劳动合同制员工144人，协保人员1人。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良方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黄立雄，男，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2) 曾宾，男，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见“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机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2015年11月6日，上海市住房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2015年10月缴费情况无欠款，缴费人数为43人。2015

年 11 月 11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公司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九）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情况

1、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国家规定的 16 类重污染行业。

2、环境评估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保资质和手续的情况如下：

（1）良基股份生产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海良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5]482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15 年 8 月 18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松环保许管[2015]661 号《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良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项目验收的审批意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县）级重点监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核发与管理。公司不属于市、区（县）级重点监管单位，故无需排污许可证。根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排水户应当向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排水许可申请。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核发的排水许可证（沪水务排证字第 SJPB7929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活动中，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上海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江苏良基年产 3000 吨精密铸件、20 万件汽车配件及工程配件项目

2010 年 10 月 10 日，江苏建湖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就江苏良基“年产 20 万件汽车配件及工程配件”建设编制的《江苏良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09251003144-1）。

2012 年 11 月，江苏省建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良基金属制品有限

公司年产 3000 吨精密铸件、20 万件汽车配件及工程配件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建环验字 [2012] 015 号），同意该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通过“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江苏良基在报告期内的在建项目为新建 1 座铸造车间，该项目属于生产项目的二期工程，已取得建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江苏省建湖县环保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良基生产项目在建工程属于该局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针对该项目出具的环评审批意见范围，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15 年 6 月，江苏良基取得了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江苏良基与建湖县美都保洁有限公司签署垃圾代运协议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上海良方

2012 年 7 月，上海市松江区环保局出具《关于上海良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2]980 号），同意补办环保手续。2015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上海良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5]466 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编制了《日常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公司环境管理职责分工，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和废气等的控制方法、要求和原则。

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声明，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雄先生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其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4、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5、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下游汽车模块厂商需求研发、制造和销售汽车发动机配套 VNT 涡轮增压系统与 EGR 系统零部件，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

业无强制执行的质量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通过 ISO/TS16949: 2009 认证, 详见本章本节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业务许可资质”。

2013年12月, 上海良方、江苏良基分别取得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 证书编号分别为: AQB III JX(沪松江) 201300016和AQB III JX(盐) 201300364, 有效期至2016年12月。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车用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	72,872,251.46	84.02	117,797,319.29	80.17	92,409,706.13	69.06
车用尾气循环系统零部件	11,698,877.69	13.49	22,119,007.81	15.05	31,660,706.28	23.66
其他汽车类零部件	389,816.57	0.45	1,180,411.18	0.80	4,354,003.05	3.25
非汽车类零部件	1,213,211.97	1.40	5,001,525.04	3.40	4,858,476.91	3.6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6,174,157.69	99.36	146,098,263.32	99.42	133,282,892.37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557,461.55	0.64	832,723.08	0.58	530,061.23	0.4
营业收入合计	86,731,619.24	100.00	146,930,986.40	100.00	133,812,953.60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122,764,870.24元、135,450,931.50元和82,096,034.03元, 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91.74%、92.19%和94.66%。公司前五大客户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股东权益。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日期	客户	销售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5年1-7月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69,965,485.63	80.67

	霍尼韦尔汽车零部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800,812.03	4.38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3,469,930.42	4.00
	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808,000.00	3.24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51,805.95	2.37
	合计	82,096,034.03	94.66
2014年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112,831,692.27	76.79
	霍尼韦尔汽车零部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8,353,987.04	5.69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95,720.51	3.47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4,703,569.68	3.20
	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4,465,962.00	3.04
	合计	135,450,931.50	92.19
2013年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840,442.09	78.35
	霍尼韦尔汽车零部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7,451,238.82	5.57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40,958.04	2.79
	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3,412,600.00	2.55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3,319,631.29	2.48

上海康健系一家拥有进出口权的外贸企业，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上海康健的销售金额为104,840,442.09元、112,831,692.27元和69,965,485.63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8.35%、76.79%和80.67%。

上海康健是成立于1992年的外贸专业企业，具有长期丰富的对外贸易和国际市场开拓经验。通过借助于上海康健实现对终端客户的销售，公司能更专注于技术和制造，因此2005年上海良方和良基有限同上海康健签订合作协议：公司根据海外终端客户提供的图纸进行产品生产，由公司负责技术层面与终端客户沟通，保证产品质量、交货期，而上海康健以买断形式购入公司产品，直接开票给公司，收购价格根据海外终端客户采购价格及汇率确定，并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订舱制单，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且其在收到货款后的三日内与公司结算。由于海外终端客户的产品采购价格主要依据材料，制造工艺技术，加工工时和使用设备的市场成本而定，公司的议价能力主要通过本身具有的工艺技术开发能力和制造管理的创新水平在终端产品的市场竞争中得以实现，而主要客户上海康健的结算记录和外贸客户服务能力，为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和终端市场拓展提供了支撑。

公司产品的最终客户系海外汽车总成、模块厂商，包括霍尼韦尔、博格华纳、驶驰耐、AMES、DURA 等，报告期内上海康健向前五大海外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美元

日期	海外终端客户	销售额	占当期对上海康健销售比例
2015年 1-7月	Honeywell America	989.47	76.39%
	Honeywell Europe	155.60	12.01%
	CNN Group s.r.o	100.62	7.77%
	AMES Rubber Corporation	11.13	0.86%
	BorgWarner	10.94	0.84%
	合计	1,267.76	97.87%
2014年	Honeywell America	1,610.22	79.68%
	Honeywell Europe	209.83	10.38%
	CNN Group s.r.o	134.49	6.65%
	BorgWarner	13.43	0.66%
	AMES Rubber Corporation	12.42	0.61%
	合计	1,980.39	97.98%
2013年	Honeywell America	1,467.87	78.65%
	Honeywell Europe	137.27	7.36%
	CNN Group s.r.o	121.11	6.49%
	Dura Automotive System GmbH	49.21	2.64%
	CIMOS TMD AI D.O.O.	21.03	1.13%
	合计	1,796.48	96.27%

霍尼韦尔系国际知名汽车总成、模块厂商，其生产的涡轮增压系统和 EGR 系统在全球市场上占据重要地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实现对霍尼韦尔的（不含税）销售金额分别为 96,399,457.44 元、109,989,131.62 元和 65,871,890.74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2.04%、74.86%和 75.95%，占比较高。除对霍尼韦尔汽车零部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是直接销售外，公司对霍尼韦尔海外公司的销售主要通过上海康健进行。

经过长年合作，公司已进入霍尼韦尔供应商体系名录，并与霍尼韦尔建立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霍尼韦尔的合作模式主要包括两种形式，（1）在新产品试制时，公司能按照霍尼韦尔提供的零部件图纸、参数需求、性能要求等保质保量交付相应产品；（2）在霍尼韦尔开发较为复杂产品时，公司能根据其具体要求，与其他 1-2 家具有资质的供应商共同参与到新产品制造工艺的设计中，为霍尼韦尔提供详尽的产品原材料和制造价格分析，及时分享合理化建议，使客户能确定造价，以优化终端产品的设计和成本结构。在接到订单后，公司通过分析客户需求，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对项目做出可行性分析；公司成立专项项目小组，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工艺研发计划，在试制过程中技术人员通过

不断测试及参数修正，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各项要求，完成工艺流程开发及样品试制；最后经客户检验合格后进行批量生产。

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国际市场交付，都是以滚动型订单为依据，公司一直以来不断根据霍尼韦尔订单的动态变化，对霍尼韦尔后续即期需求和供货计划进行更新，协助客户对外库库存进行控制。销售完成后，公司会定期跟踪产品交付准时率和质量状况。如若国内客户产品质量出现异常，在客户告知后公司会及时与其沟通，并派出相关人员赴客户处实行分拣或提供退换货服务；如若存放海外仓库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委托当地专业机构进行相应处理，并将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至国内，公司会相应作出修理或退换货决定，以确保客户生产活动正常进行。

公司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与霍尼韦尔建立合作关系，于2005年起进入霍尼韦尔全球供应商名录。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于质量管控严格，需经过严格的采购认证才能进入供应商名录，因此更换供应商周期较长、成本非常高，故一旦通过下游整车、模块厂商的质量认定后，即可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根据公司与霍尼韦尔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可分为两种模式：一为新产品开发定型阶段：公司通过 APQP 流程，与霍尼韦尔共同确定新产品加工工艺制程的同时确定加工成本，根据与霍尼韦尔所确定的当年原材料价格指数、汇率指数向客户报价，最后进入产品 PPAP 流程（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和终端客户批准阶段，直至产品定型批量生产；二是批量生产阶段：新产品进入批量生产后，霍尼韦尔会将批量生产订单通过其供应商管理平台发送给公司，该订单为滚动式订单，其中规定了产品型号、数量、交货期等参数，产品价格为双方约定的产品单价。每年的12月份，公司和霍尼韦尔一起共同对进入批量生产超过6个月的产品，就下一年产品单价做出更新约定。其方法是以前12个月的指数均值来更新原材料价格指数和汇率指数，以更新后的指数为下一年的产品价格定价基准。再对原材料价格指数和汇率指数的上一年指数值同当年指数值进行比较，以此变化值对产品价格进行联动调整，约定的下一年产品单价，从下一年的1月1日开始执行。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34,220,831.53元、38,377,714.70元和24,533,126.57元，分别占2013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全年采购总额的 31.37%、32.27%和 35.4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日期	供应商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2015 年 1-7 月	苏州石川制铁有限公司	9,175,984.62	13.26
	上海援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198,619.99	7.51
	上海泉春工贸有限公司	3,931,763.08	5.68
	上海澳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716,780.51	5.37
	上海众江机床有限公司	2,509,978.38	3.63
	合计	24,533,126.57	35.46
2014 年	苏州石川制铁有限公司	17,206,998.84	14.47
	上海泉春工贸有限公司	6,316,161.04	5.31
	上海援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111,890.62	5.14
	上海澳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785,517.99	4.87
	上海众江机床有限公司	2,957,146.21	2.49
	合计	38,377,714.70	32.27
2013 年	苏州石川制铁有限公司	15,288,249.63	14.17
	上海泉春工贸有限公司	6,265,885.81	5.81
	上海澳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208,516.92	4.83
	上海众江机床有限公司	4,110,985.90	3.81
	无锡利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347,193.27	3.10
	合计	34,220,831.53	31.7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股东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担保、外协加工等商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良基有限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01.06	气压调节器 (0014)	53,757,450	履行中
2	良基有限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01.06	气压调节器 (0005)	53,757,450	履行中
3	良基有限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01.06	气压调节器 (0017)	18,705,060	履行中
4	良基有限	上海康健进出口	2015.01.06	调压杆、调节	11,580,360	履行中

		有限公司		环		
5	良基有限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03	曲柄	8,000,000	履行中
6	良基有限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05.06	废气再循环散热器扩散器、废气再循环散热气罐	7,370,335	履行中
7	良基有限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2014.08.08	端盖、气室、阀体、提升阀	以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中
8	良基有限	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015.02.27	定位轴	以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中
9	良基有限	丸红(广州)贸易有限公司	2012.12.21	增压器	以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中
10	良基有限	驶驰耐精密汽车零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2015.01.09	调节环	以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中
11	良基有限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5.01.16	汽车零部件	以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中
12	上海良方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5.08.06	汽车零部件	以订单金额为准	履行中

注：2005年1月16日，良基有限与上海康健签署协议，约定上海康健以买断形式购入公司产品，再将产品销售给海外终端客户；在结算方式上，上海康健根据公司与海外终端客户确定的美元销售价格与终端客户结算，在其收款后，根据合同价款以人民币支付给公司。2005年8月6日，上海良方与公司签署了同样内容的协议。

2、采购合同

公司属于制造加工业，原材料流转量较大、采购频次较高，基于存货管理适量性考量，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以约定产品规格、定价依据，再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进行订单采购，故而单次采购订单金额较小。截至2015年7月31日，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单张采购金额超过15万元的订单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良基有限	上海众江机床有限公司	2015.07.01	立式加工中心	670,000.00	履行中
2	良基有限	上海懿诚金属有限公司	2015.06.25	销、曲柄	271,005.12	履行中
3	江苏良基	上海泉春工贸有限公司	2015.05.29	镍	252,000.00	履行中
4	良基有限	苏州石川制铁有限公司	2015.07.28	铁盖板	217,475.71	履行中
5	良基有限	上海江凯金属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15.06.25	曲柄、定位圈、小轴、环、拉杆	157,124.25	履行中
6	江苏良基	无锡顺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07.21	低碳铬铁	156,700.00	履行中

3、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及借款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为 6 笔，余额为 4,300 万元，余额中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具体情况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担保方式/担保人	抵押物	截止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签署 之日履行情况
1	良基股份	上海银行 徐汇支行	2015.05.27 至 2016.05.27	流动资金循环借 款合同（2014 版） 220150115	700	浮动利率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 号： ZDB220150115001） 黄立雄提供抵押担 保和保证担保	松江洞泾镇洞舟路 568 号（沪 房第松字（2014）第 029630 号房地产权证）、徐汇区零陵 路 899 号 11k 室（沪房地徐字 （2005）第 023758 号）等	正在履行
			2015.06.12 至 2016.06.12		800	浮动利率			正在履行
			2015.07.15 至 2016.07.15		800	浮动利率			正在履行
			2015.07.15 至 2016.07.15		700	浮动利率			正在履行
2	上海良方	上海银行 徐汇支行	2015.04.21 至 2016.04.21	流动资金循环借 款合同（2014 版） 220150114	800	浮动利率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 号： ZDB220150114001） 黄立雄提供抵押担 保	松江洞泾镇洞舟路 568 号（沪 房第松字（2014）第 029630 号房地产权证）、徐汇区零陵 路 899 号 11k 室（沪房地徐字 （2005）第 023758 号）	正在履行
			2015.07.15 至 2016.07.15		500	浮动利率			正在履行

(2) 融资租赁担保合同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人	合同相对方	担保方式	签署日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秦川租赁【2015】BZ第(07)号	上海良方	深圳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7.30	3 年	正在履行
2	秦川租赁【2015】BZ第(06)号	江苏良基	深圳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7.30	3 年	正在履行

4、外协加工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外协加工合同系委托上海援维对衬套进行表面处理，具体情况为：

序号	签署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截止日期	履行情况
1	良基有限	上海援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服务采购协议》	2014.01.15	2019.01.15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良基有限与上海援维签订正式合同，就产品品名、产品规格和表面处理加工价格作出约定。在外协加工业务中，良基有限负责提供需加工产品及包装原材料，上海援维按良基有限提供的霍尼韦尔产品图纸和相关技术质量规范 IFP-51,QCI9310-367 和 QCI9310-122 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表面处理，并负责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和检验样件，对产品表面处理质量负责。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根据最终客户相关产品图纸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先期考察；再通过样品试制进行产品批准流程；正式投产后，根据客户质量控制要求，由外协供应商和公司质量部门按规定频次进行检测。

公司于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向上海援维进行外协采购的不含税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如下：

外协厂商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
上海援维	5,198,619.99	7.51	6,111,890.62	5.14

针对衬套生产制造，公司拥有相对完整的生产流程，但公司无表面处理的相关设备，因此公司委托上海援维进行该项业务，而衬套生产过程中的核心业务环节均为公司自身完成。且根据双方签订的外协加工合同，外协厂商采用的技术具

有公开的技术标准，非上海援维一家供应商独有，因此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海援维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是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是一家专业从事乘用车和商用车 VNT 涡轮增压系统与 EGR 系统零部件生产制造的企业。公司作为一家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专业 OEM 生产商，依据下游汽车模块厂商提供的具体技术参数，提供相应的 VNT 涡轮增压系统和 EGR 系统零部件。公司主要通过客户介绍、自我推销等方式拓展公司业务，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 VNT 涡轮增压系统和 EGR 系统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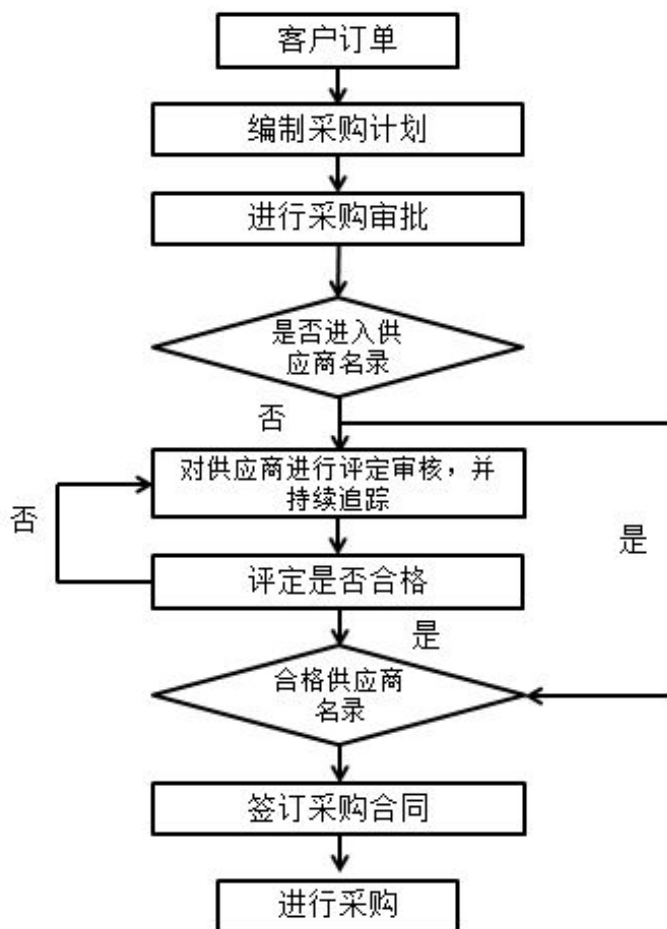
作为汽车零部件 OEM 厂商，公司在开发过程中执行汽车行业通行的 APQP 流程，其研发流程包括工艺研发、样品试制和批量生产三部分，其中工艺研发流程有两种形式：（1）经过长年合作，公司已进入下游汽车模块厂商供应商体系，并与下游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在新产品试制时，公司能按照客户提供的零部件图纸、参数需求、性能要求等保质保量交付相应产品；（2）在下游汽车模块厂商开发较为复杂产品时，公司根据汽车模块厂商要求，与其他 1-2 家具有资质的供应商参与到新产品制造工艺的设计中。经过数十年经验积累，公司在铸造、机加工工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客户就新产品的生产工艺、工艺流程等进行沟通，给予可行性建议。在接到订单后，公司通过分析客户需求，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对项目做出可行性分析；公司成立专项项目小组，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工艺研发计划，在试制过程中技术人员通过不断测试及参数修正，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各项要求，完成工艺流程开发及样品试制；最后经客户检验合格后进行批量生产。

2、采购流程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模式进行采购，根据客户订单制订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对采购物资的供应商要求较为严格，只有在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价格以及供货配合程度进行审核评定以及持续追踪后，才可确认为公

司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结合订单要求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对于生产需求量较大，且需要便于快速流转生产的物资，公司每年定期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书，就物资定价依据、付款周期、模具和工装夹具归属权做出约定；对于采购频次较低的物资，公司根据生产计划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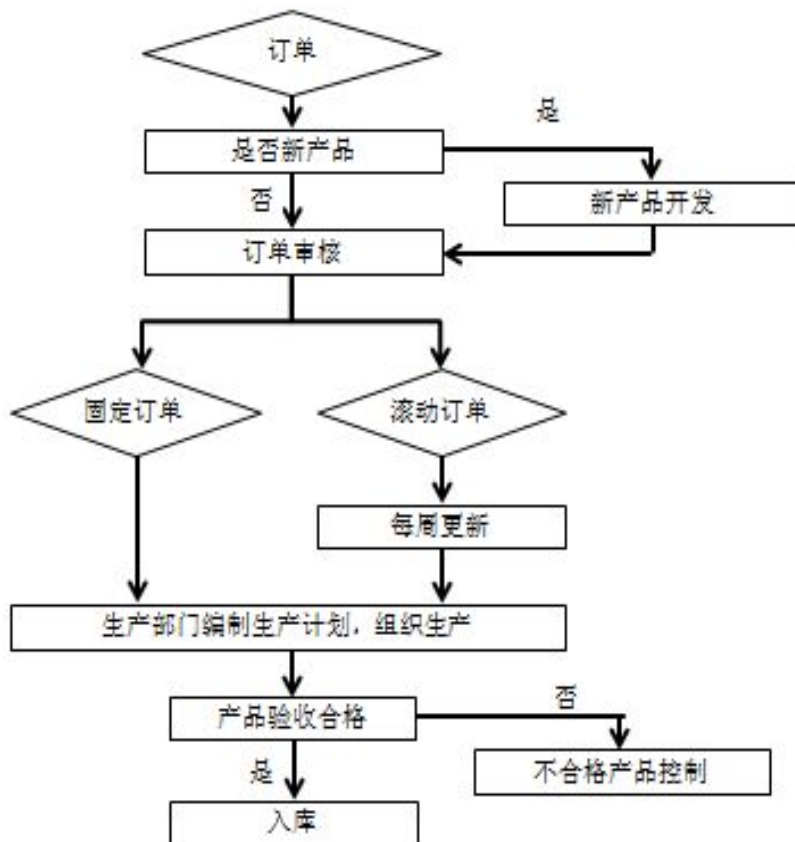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即先根据客户订单编制生产计划，然后再组织生产。接到新产品的订单后，为确保向客户准时交付产品，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投入人力物力进行新产品工艺研发试制。经过技术人员的不断测试及参数修正，产品生产线达到客户质量和产能目标，产品定型获得客户批准。在批量生产后，坚持持续改进工序，以达到不断优化规模生产的条件，进一步降低成本。

量产时，订单主要分为固定订单和滚动订单，固定订单中客户会明确提出一段较长时期内的需求，滚动订单为每周更新。订单确认之后，会形成生产确认单，再编制生产计划，控制与跟进生产及物料进度。一般生产流程包括，由制造工艺

工厂负责零件铸造、质量检验、清洗包装、入库等流程；随后转运至机加工部，完成机械加工、表面处理，尺寸检验、清洗包装、入库等流程。



4、外协加工流程

除表面处理服务向上海援维进行外协采购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外协加工情形。

在外协加工业务中，公司在开发时按照产品相关技术要求，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审核，综合考量在相关硬件设备、技术能力、类似产品经验、生产/物流成本和最终客户考察意见等多方面因素，择优选择供应商。

生产过程中，公司首先与外协厂商签订合同，就产品品名、产品规格和外协加工价格作出约定。在生产过程中公司负责提供需加工产品及产品质量规范等必要技术资料，以确保外协厂商能按照公司的技术产品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加工完成后，外协厂商需提供加工产品的检验报告和检验样件，并对产品质量负责。公司验收过程中如若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则退回外协厂商要求其重新加工直至符合产品质量要求。

5、销售模式

作为专业的汽车零部件 OEM 厂商，公司在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不断对

生产工艺进行优化，以期满足甚至超越客户的需求，并最终实现订单。

销售完成后，公司会定期跟踪产品交付准时率和质量状况。如若国内客户产品质量出现异常，在客户告知后公司会及时与其沟通，并派出相关人员赴客户处实行分拣或提供退换货服务；如若存放海外仓库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委托当地专业机构进行相应处理，并将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至国内，公司会相应作出修理或退换货决定，以确保客户生产活动正常进行。

6、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 VNT 涡轮增压器和 EGR 系统零部件。一方面，公司注重大客户的开发维护，稳定的优质产品准时交付流程、以客户需求为服务导向的销售流程和售后服务流程，都给客户带来了较高的满意度体验，公司由此逐步在业内建立了较高商业信誉，进而给公司带来了市场开发和营销的机遇，保持了订单的持续性；另一方面，公司注重铸造、机加工工艺研发，不断提升产品工艺水平和技术含量。

六、公司发展规划

（一）公司五年总体发展战略

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呈现稳定的增长态势，国际市场对汽车零部件需求随之增加，中国作为新兴市场崛起，汽车消费量急剧上升，因此，公司在未来五年中，应把握和顺应市场发展的方向，特别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抓住国际和国内汽车工业节能环保技术快速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总体来说，公司将充分利用并持续发展目前在 VNT 涡轮增压系统和 EGR 系统系统零部件制造领域中多年累积的技术、工艺、经验优势，以这两类产品国际最新设计为标杆，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产品工艺研发和制造手段，精益求精。在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汽车核心零部件制造领域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以形成公司创新升级能力，具备自主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为战略目标，力争将公司打造成高效、先进并可跟随国际汽车工业发展而持续创造高附加值的产品制造基地。

（二）具体发展规划

1、产品发展规划

作为专业的汽车零部件 OEM 厂商，公司历经十余年的生产经营，目前已经具备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批量生产数百种数十个类别的 VNT 涡轮增压系统及 EGR

系统零部件工艺。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研发并生产此两大类产品中与之功能密切相关的各种核心零部件的工艺。

在当今全球化节能减排的大环境下，VNT 涡轮增压系统及 EGR 系统已经成为近期汽车工业提升其产品亮点切实有效的方案之一。因此，公司计划逐步建立并提升一批 VNT 涡轮增压及 EGR 系统的核心零部件生产和检测线，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基础。伴随着该类产品技术的广泛运用，公司自身技术与研发能力也会有长足的发展。

2、市场规划

公司将长期坚持可持续的差异化竞争，在整个行业不断争夺产品行业份额的时候，公司始终坚守同客户广泛合作的理念。在丰富和深化各类 VNT 涡轮增压系统和 EGR 系统的零部件生产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开拓与挖掘国际和国内市场的需求，扩大产品门类，开拓新的客户，根据市场与客户未来需求的发展，研发新材料、新设计与新工艺，不断满足市场与客户的需求。

3、研发与人才规划

产品的不断研发升级意味着人才的竞争，未来五年内，公司将致力建立自己的新材料和新工艺研发中心，以赋有前瞻性研发成果全面支持公司的产品生产与市场发展。公司将致力于各类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吸收，实施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储备核心团队，从而达到团队建设和梯队培养的目的；同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手段，营造良好的职业环境，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与激情，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4、引入战略投资者，推进收购兼并计划

一方面，公司拟引入能够助力公司进行业务拓展的战略投资者，形成合力，加快公司发展的步伐。另一方面，公司将本着科学、稳健的原则，根据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实行相应的融资计划，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募集资金，并围绕主营业务适时采取收购兼并等方式实现低成本扩张，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系一家专业汽车零部件OEM厂商，主要从事VNT涡轮增压系统和EGR系统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C3660）；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C3660）。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及各地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检查监督其执行情况以及研究制定行业体制改革、指导技术改造、审批等工作。

此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分别对环保、安全生产以及质量的监管工作负责。

（2）自律性组织

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责包括进行行业调研、向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行业发展、技术标准及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产品标准、市场准入条件以及对行业内企业进行监督管理等。此外，自律性组织还有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下属的车用发动机分会，主要负责子行业准入标准制定、贸易争端协调、开展技术交流合作等工作。

（3）行业标准

为了协调和统一国际汽车生产及质量标准，世界上主要汽车制造商及相关组织于1996年成了国际汽车工作组（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IATF）。该组织成员包括法国汽车制造商委员会（CCFA）、汽车装备工业联盟（FIEV）、德国汽车工业协会（VDA）、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以及部分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如宝马（BMW）、克莱斯（Daimler Chrysler）、雷诺（Renault）、大众（Volkswagen）、通用（General Motors）、福特（Ford）等。IATF推行与管理行业统一准则，例如质量体系汽车供货商——应用ISO9001:1994的特殊要求。上述行业模式与相应的行业准则对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起了指导与推动作用，促进了汽车及其相关产业的健康蓬勃发展。与国际汽车产业不同，目前我国

汽车产业的督导与规划仍由政府主导。由于汽车行业对专业知识技能要求较高，政府在管理上需要依赖相关企业的实际经验，因此政府与企业及市场的关系是政府主导企业辅助的模式。在这样的关系模式下，国内汽车行业受到多方面政府政策的支持，包括投资、消费、产品生产许可、国产化、鼓励与限制发展的产品和项目、贸易与服务等，这些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都对汽车行业的发展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然而，政府所主导的汽车行业协调效率虽然较高，但是企业自主品牌及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却不完善，企业自主创新也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限制。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要产品为 VNT 涡轮增压系统及 EGR 系统相关零部件。近年来，国家针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业，推出了一系列促进行业发展的利好政策。为实现节能减排的政策目标，国家将在“十二五”期间优先发展高效低排放车用发动机，要求实现车用发动机增压器及关键零部件的制造技术的自主化生产，并对符合要求的节能环保汽车产品提供补贴。

具体的产业政策方面，《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要着重发展耐高温、低温、高强韧度材料的高精度铸造工艺，这为公司所涉及的精密铸造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此外，考虑到铸造企业对环境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国家制订了较严的行业准入条件，公司为符合行业准入条件的第一批企业之一。

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列述如下：

序号	时间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要内容
1	2004 年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发[2004]第 8 号）	按照有利于企业自主发展和政府实施宏观调控的原则，对政府审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改革，实行备案制和核准制两种方式；其中对于汽车零部件企业实行备案审批，由企业报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2	2006 年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2882 号）	国家将支持有条件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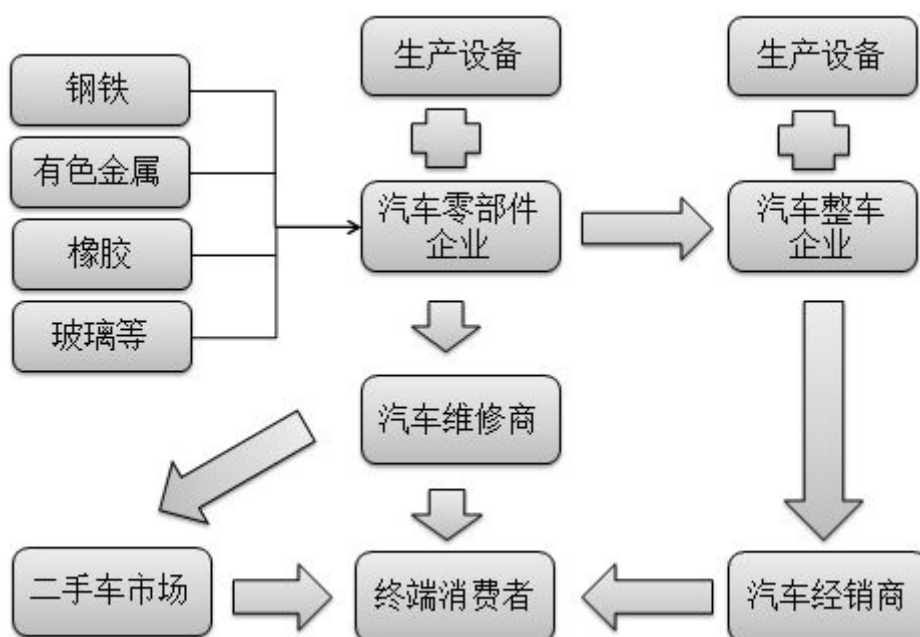
序号	时间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要内容
3	2006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要振兴装备制造业，提出努力突破核心技术，提高重大技术装备研发设计、核心组件配套、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的整体水平，加快发展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车发动机、汽车电子、关键总成及零部件等。
4	2009年	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要实现关键零部件生产自主化，包括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5	2009年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	要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并明确了相关的政策支持措施。
6	2009年	财政部	《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财建[2009]04号）	指出汽车摩托车下乡政策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中央财政负担80%，省级财政负担20%。
7	2009年	工信部与发改委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0号）	鼓励企业增强自身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品牌经营战略，鼓励企业形成全球知名的自主品牌。
8	2009年	商务部、发改委和工信部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意见指出，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2009年到2011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10%；到2015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850亿美元，年均增长约20%；到2020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10%的战略目标。
9	2011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鼓励汽车行业强化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的自主化。
10	2011年	商务部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汽车电子技术、汽车零部件前端技术均被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11	2011年	商务部、发改委和科技部等	《关于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意见明确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入国际化推进重点，并鼓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企业“走出去”，在海外投资建厂。

序号	时间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要内容
12	2012年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国发[2012]22号）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要求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重点支持驱动电机系统及和新材料，电动空调、电动转向、电动制动器等电动化附件的研发。
13	2013年	工信部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	要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征程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14	2013年	国务院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要求加快推进低速汽车升级换代，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15	2013年	环保部	《发动机与汽车环保新标准》	自2013年1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和汽车必须符合国五标准。
16	2013年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国办发[2013]12号）	提出要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新技术研发、应用和产业化，推进内燃机替代花应用，推动在制造产业发展。
17	2014年	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发改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新能源汽车补贴力度提升，进一步加大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扶持力度。
18	2014年	工信部、发改委等五部委	《关于加强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管理的通知》	提出将对“达不到车型燃料消耗量目标值车型停产、限产”等五项处罚措施。
19	2014年	交通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	提出给予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制定新能源汽车企业准入政策，完善新能源汽车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20	2015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指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的发展，提升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国内本土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概况和趋势

汽车制造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之一，汽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经济领域的其他行业密切相关，对社会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与其他行业相比，汽车工业产业链相对较长，整车制造是产业链的核心，上游包括钢铁、机械设备、有色金属等以及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下游则主要包括汽车服务贸易领域、汽车售后市场以及金融租赁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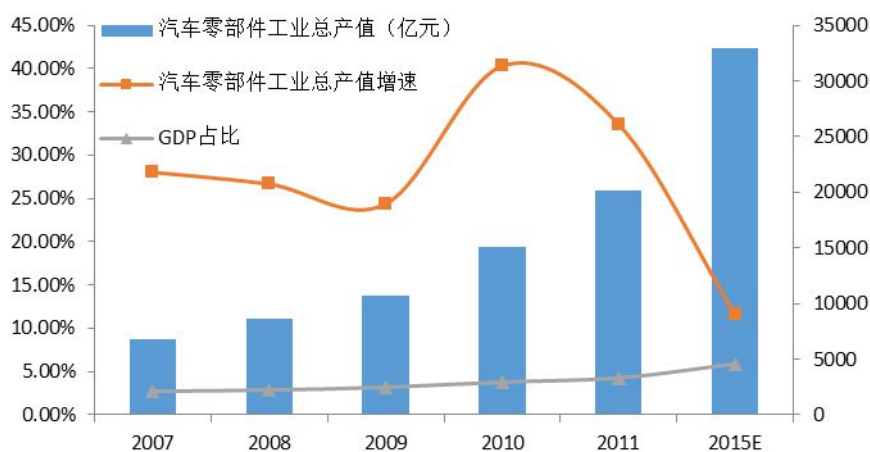
（1）国内汽车零部件工业整体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整个汽车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产业包括钢材、橡胶、塑料、化工等），其发展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厂商以及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发展。近年来，全球持续增长的汽车产量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巨大的内需市场潜能，根据《2015-2020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深度调研及市场专项调研报告》的数据显示，2005年至2014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26%，高于同期我国汽车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长速度。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达到11,110家，同比增长7.52%。

近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工业总产值占GDP比重呈现出上升趋势。从具体数据来看，2011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值为20,184亿元，相比2007年增长

194.88%，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1.09%，预计2015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值将达到33,000亿元；2011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值占GDP得比重达到4.28%，相比2007年增加1.54个百分点，预计2015年这一数值将达到5.91%。从现有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对汽车制造业国产化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推动和扶持力度来看，未来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还将进一步凸显。现阶段尽管受制于经济增长的放缓，但受国内外整车产能持续扩张和售后服务以及维修市场的不断壮大等因素刺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速。

图1：2007年-2015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业总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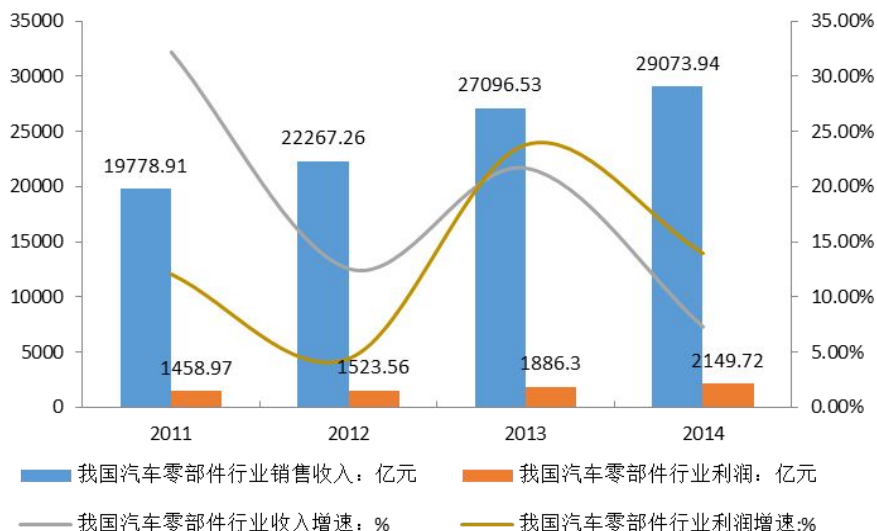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数据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资产规模及经营情况方面，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资料显示，截至2014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规模总资产达到21857.62亿元¹，较上年同期增长10.71%；行业销售收入为29073.94亿元，同比增长7.32%；2014年行业利润总额为2149.72亿元，同比增长14.02%。

图2：2011-2014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利润以及增速情况

¹中国报告大厅，2015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分析【T】，2014年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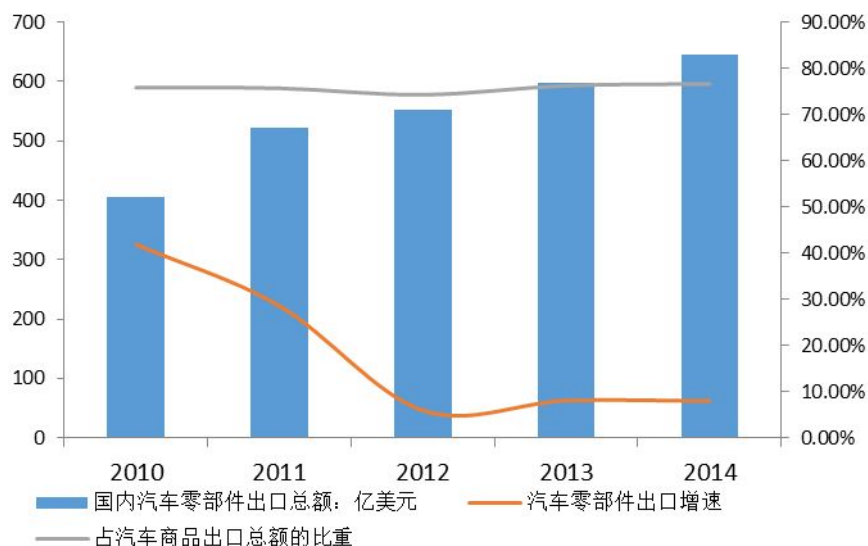
(2) 汽车零部件市场进出口分析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经济飞速发展的带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都有一定的提升，形成了一批具备较强实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近几年来，海外整车配套市场及售后服务市场（After Market, AM 市场）的爆发式增长成为了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²。尤其是中国加入 WTO 以后，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通过积极参与国际汽车市场竞争积累了宝贵的产品技术经验，使得其产品竞争力不断提高，部分企业已实现为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提供核心零部件。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总额为 646.17 亿美元，同比增长 8.02%，其中零部件出口占到汽车商品出口总额的 76.64%，而同期汽车整车的出口金额为 126.21 亿美元，占比仅为 15.23%³。很显然，汽车零部件出口增长已成为拉动我国现阶段汽车商品出口增长的主要因素。

图 3：2010-2014 年期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情况

²世经未来，《2014 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分析报告》，2014 年

³曹朵红，《汽车与零部件 2015 年中期策略》，齐鲁证券研究报告，2015 年 5 月 28 日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报网

在进口方面，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整车进口共计142万辆，进口金额为607.77亿美元，贸易逆差481.56亿美元；汽车零部件出口远好于进口，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口金额总计301.5亿美元，同比增长13%，比出口增速高近5个百分点。具体来看，汽车传动系统和内饰的进口金额较大，尤其是变速箱的进口。这主要受国内汽车市场持续增长的影响，尤其是核心零部件的进口强劲，许多自主品牌企业逐步改用进口关键零部件⁴。

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主要集中在发动机、汽车零件、附件及车身、和汽车摩托车轮胎和其他汽车相关商品等，2014年上述四类零部件出口额占国内汽车零部件出口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60%、54.72%、23.45%和19.23%。2014年我国汽车商品出口结构和汽车零部件的出口情况如下表所示：

汽车零部件类别	出口额 (亿美元)	比重
发动机	16.80	2.60%
汽车零件、附件及车身	353.59	54.72%
汽车摩托车轮胎	151.51	23.45%
其他	124.27	19.23%

数据来源：汽车工业协会

(三) 行业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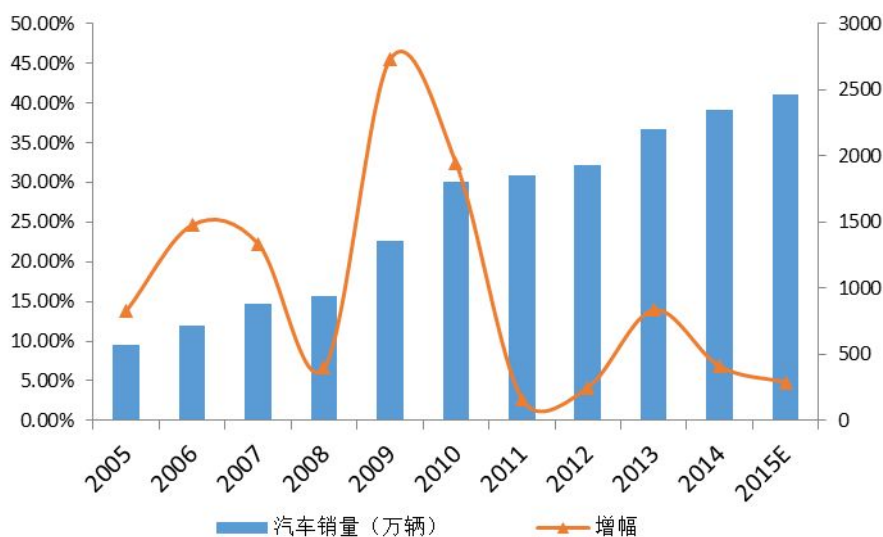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位于汽车整车制造和汽车后市场的上游，整车市场、汽车后市场的良好发展会带动零部件行业的蓬勃发展。

在新车市场方面，我国整车行业经历了十年的黄金发展期，2001年至2010

⁴唐远志，《汽车制造工艺》【M】，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年

年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均保持在 20% 以上。近年来我国汽车新车销量有所放缓，截至 2014 年，汽车保有量约 1.43 亿辆，新车年度销售量 2349.21 万辆，同比增长 6.91%，而 2013 年的增长率为 13.82%，新车市场的增长率有放缓的趋势。汽车行业为周期性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走势高度相关，而 2015 年宏观经济增速或将下行，因此预计 2015 年汽车销量增速也将逐步放缓⁵。

图 4：2005 年-2015 年我国汽车销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新车销量增长乏力、增速回落的情况下，我国汽车后市场呈现出井喷式增长。汽车售后市场指汽车在售出之后所涉及的各类服务业务，包括二手车市场、汽车金融、租赁、维修等。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05 年我国汽车后市场规模约为 880 亿元，而 2015 年这一数值预计有望突破 7000 亿元⁶，市场潜力非常巨大。2015 年 9 月交通部等十部委下发《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打破长期以来整车企业在售后维修市场上的垄断地位，有利于汽车售后市场进一步发展。

就二手车市场而言，截至 2014 年我国二手车销售量达 605.29 万辆，同比增幅为高达 16.35%。目前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二手车与新车交易量的比值还相对较低，仅为 0.38，不足美国（3.85）的 1/10，德国（2.37）的 1/8，日本（1.45）的 1/6⁷。但随着国内城镇化进程加快，购车者消费理念的逐步成熟二手车相较于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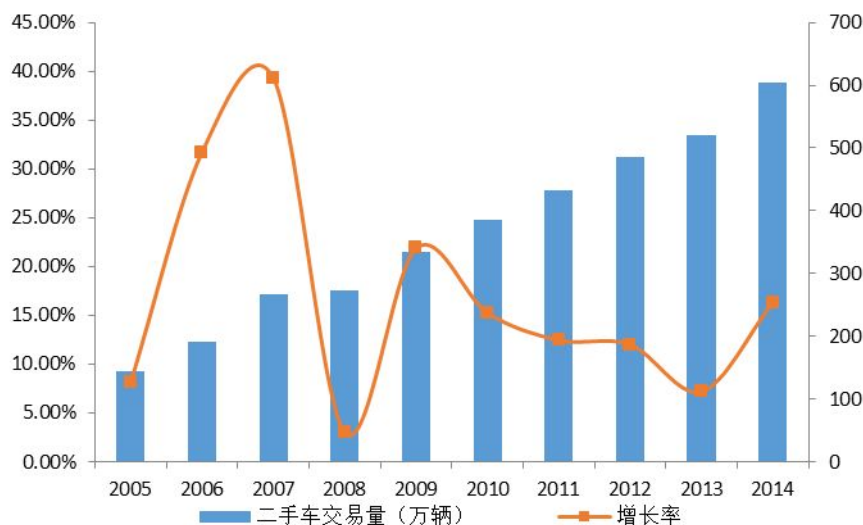
⁵孙彬彬、涂波、孙倩倩、周岳、高志刚，《汽车及零配件行业产业链梳理与个券整理》，招商证券研究所报告，2014 年

⁶中国报告大厅，《2015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分析》【T】，2014 年

⁷中商情报网，《2014-2018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调研分析及市场预测报告》，2014 年

新车的附属地位将得到改变，成为带动汽车行业整体持续发展的新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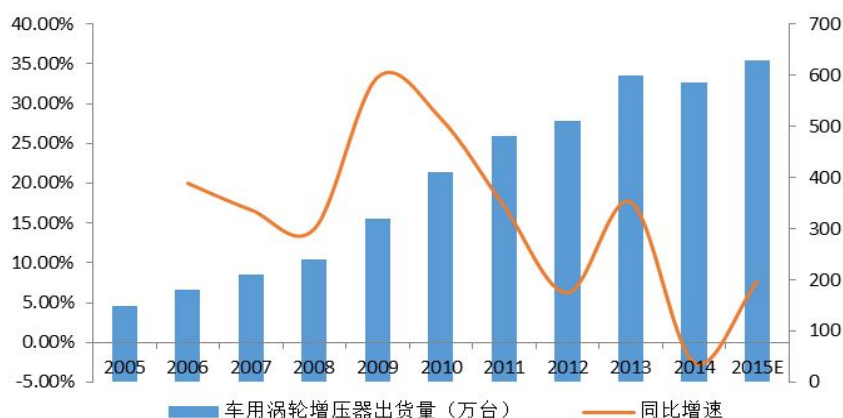
图5：2005年-2014年我国二手车交易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就公司主要涉及的涡轮增压系统领域而言，根据霍尼韦尔公司市场研究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新车涡轮增压系统配置率仅为23%，明显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在政府日益重视机动车节能减排的背景之下，按照2013年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中提出“在2015年多缸柴油机增压技术普及率要达到90%以上，高效增压技术在车用柴油机上的应用比例达100%，在车用汽油机上的应用比例达30%以上”，我国车用涡轮增压系统市场增长潜力巨大。

图6：2005-2015年我国车用涡轮增压系统出货量



数据来源：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汽车产业已经步入平稳增长区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以及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加，我国汽车市场和售后及维修市场迎来了发展的“黄金期”。此外，国家产业政策也加速向汽车零部件行业倾斜：《“十二五”汽车零部件产业规划》中指出要加快实现关键汽车零部件自主化；《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打破长期以来整车企业在售后维修市场上的垄断地位。持续增长的汽车后市场及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我国汽车零部件厂商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2）国内汽车整车厂商投资海外

经过十余年的高速发展，我国汽车产业已经相对成熟，基本具有同国际汽车厂商竞争的實力。为解决汽车出口过程中面临的贸易摩擦、售后服务网络覆盖面小、税负较重等问题，同时也为扩大国内本土汽车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国内具备较强资本实力的大型汽车制造厂商纷纷“走出去”，在汽车需求强劲的发展中国家、第三世界国家建厂，而由此带动国内与之相配套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3）环保需求催生汽车行业节能减排

根据《中国低碳经济发展报告 2013》显示，机动车尾气排放已经是造成大气污染的元凶之一，其排放量占到大气污染物的一半以上。为应对日益严重的环境污染问题，我国已着手推进汽车尾气排放标准升级，要求到 2018 年实现汽柴油国五排放标准。就汽车产业未来而言，低排放、低油耗将是未来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汽车废气排放系统及涡轮增压系统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产能过剩风险

虽然中国汽车市场仍然是全球最具发展潜力的市场，但经历汽车产业投资狂潮之后已经造成行业产能过剩，具体体现在近几年国内外汽车厂商生产线的利用率开始下滑。据汽车流通协会统计，2014 年汽车经销商库存系数在第三、第四季度一路走高，在 11 月汽车行业整体库存系数已达到 1.83，高于 1.5 的行业警戒线水平。闲置生产能力将挤压整车厂商利润率，从而给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经营带来较大压力。

（2）行业内企业规模偏小，产品结构不合理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产业集中度和规模都较低，产品大多集中在

低端领域，缺乏一些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不管是在技术还是精度方面同国外同类产品存在一定差距，使得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生产的产品很难满足汽车整车快速更新换代的需求，因而难以形成规模优势和较强的竞争优势。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汽车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汽车产业与宏观经济波动的相关性较为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较大的影响。具体而言，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迅速发展，汽车消费活跃；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汽车产业则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增长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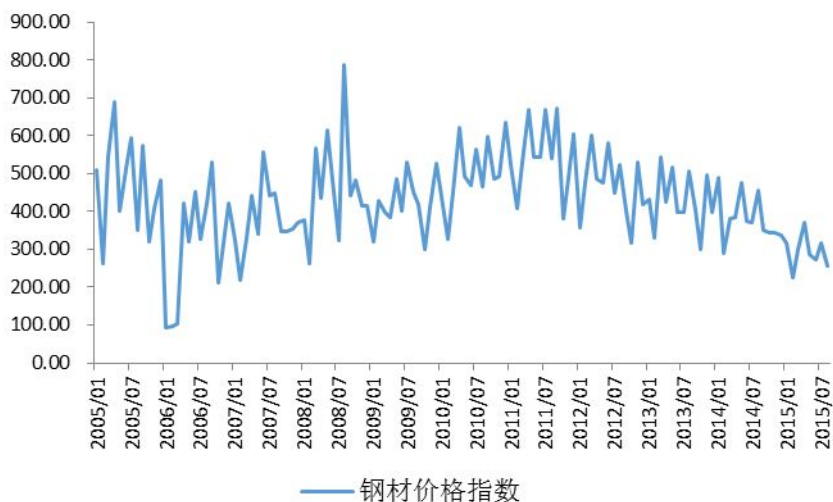
2、公司经营依赖下游行业的风险

汽车涡轮增压系统和废气排放系统主要应用于客车、轿车等各类汽车，因此各类汽车制造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决定了汽车行业的市场前景，其市场规模直接决定了汽车行业市场容量。公司专注于 VNT 涡轮增压系统和 EGR 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各类汽车制造业的景气程度。

3、成本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坯、钢板等，近年来在国际政治、经济、钢铁产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国际市场钢材价格波动较为剧烈。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反应到下游企业的毛利率上，如果钢材价格上涨势必会挤压下游企业利润率。从下图可以看出，2005-2015 年期间全球钢价格指数具有较大的波动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图 7：钢铁综合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市场集中程度较低、企业规模较小、企业研发能力较弱是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几大特征。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开放程度的深入，国际知名零部件企业积极在国内投资建厂，抢占市场份额，使得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愈发激烈。

（六）行业壁垒分析

1、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涉及精密铸造、热处理、检测等工艺技术。由于整车行业技术升级更新较快，零部件厂商只有不断的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才能适应激烈竞争的市场。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需要长期的工艺经验积累，加上行业品牌厂商实行较为严格的技术封锁，对于缺乏相关研发经验的企业，短期内很难突破技术壁垒。

2、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

VNT 涡轮增压系统和 EGR 系统是保证整车达到更严格的新一代环保标准的的关键部件，因此模块和整车厂商对此类产品的质量十分重视，要求进入其配套体系的供应商必须具备较高的质量控制能力。通常情况，发动机部件企业需要通过一系列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如 ISO/TS16949: 2009 认证或汽车制造商内部更为严格的认证。此外，随着对汽车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汽车制造商或主机厂对配套零部件的材料性能、形状和加工精度、重量等要求也越来越高，这也要求发动机部件企业具备一定的基础材料研究能力、成熟的铸造工艺、较高的模具开

发与制造水平，并能够针对产品的差异对铸造工艺和机械加工技术进行有效的改进。

3、品牌壁垒

整车厂商、汽车模块厂商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对其产品质量稳定性、技术先进性有着极高的要求，长期以来由于质量过硬经受住市场检验的产品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因此具备一定品牌知名度的企业会受到整车厂商青睐。而行业新进入者一般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质量管理团队和管理机制，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也并未被市场认可，因此很难进入下游整车、模块厂商的供应商名录。

4、规模和资金壁垒

汽车行业属于大批量生产，出于对供应链稳定性的要求，汽车整车、模块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要求供应商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较强的研发及完善的生产组织能力。汽车零部件厂商必须具有规模化生产的能力，才能满足汽车整车、模块厂商对产品大批量及时供货的要求，这就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厂房、购买设备等。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迎来了其发展的高峰期，市场规模逐步扩大。作为专业的汽车零部件 OEM 厂商，公司地处上海市松江区，依托完善的交通物流网络，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与霍尼韦尔、博格华纳等国际知名汽车模块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在国内市场里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1）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主板上市公司，其于 2003 年重整改组，位于湖南省衡阳市，主要从事废气涡轮增压系统、发动机进排气门、高铁冷却风机等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 年湖南天雁实现营业收入 5.7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022 万元。

（2）无锡烨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烨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主要从事汽车涡轮壳、排气管、连体排气管以及相关配套的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研发。

（3）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从事汽车增压器产品系列部件、汽车刹车缸体系列部件、机械液压系统系列部件的生产销售和研发。2014 年科华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5.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5,965 万元。

（4）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以汽车排放后处理系统装置为主导产业，生产发动机废气再循环 EGR 系统产品，该包括 EGR 系统阀、EGR 系统控制单元、EGR 系统冷却器、真空电磁阀和各类传感器。

（5）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汽车线束总成、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线束产品、汽车电子产品。

资料来源：以上各公司网站公开资料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于质量管控严格，需经过严格的采购认证才能进入供应商名录，因此更换供应商周期较长、成本较高，故一旦通过下游整车、模块厂商的质量认定后，即可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作为 VNT 涡轮增压系统和 EGR 系统领域的专业 OEM 厂商已经与国际知名汽车模块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此外公司凭借其在铸造、机加工工艺方面多年积累的经验，能给予下游客户新产品研发工艺建议，增加了客户粘性。公司其中公司现有的核心客户群资源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使得公司建立了较大的市场营销优势，这将确保公司在本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市场中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

（2）全面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公司产品主要为 VNT 涡轮增压系统和 EGR 系统零部件，产品生产严格执行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及子公司均已通过 ISO/TS 16949:2009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有效期为三年，这为公司产品顺利进入国内外市场奠定了基础。

（3）工艺领先优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包含设计水平及制造水平，其中设计水平主要体现在能否与汽车整车、模块厂商实现同步开发，在较短周期内将客户的原型理论设计转换成可行的制造工艺设计，或者通自身较高的工艺设计水平协助客户完善

对其新原型的设计要求；制造水平则主要体现在对铸造工艺的设计、相应工装模具的开发及后续大批量生产时的控制工艺。国内企业的技术底蕴相对国外同行企业而言比较薄弱，基础原材料研究领域及铸造工艺等方面与世界领先水平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在多年与国际知名汽车模块厂商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凭借其丰富的铸造、机加工经验，在生产过程中不断与下游客户进行工艺交流和磨合，学习积累了大量技术经验。

（4）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体制，各个部门能够有效配合，通力合作。同时各部门的协调配合也实现了生产的事前控制，从而降低不良品率，节约公司的生产成本。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VNT涡轮增压系统和EGR系统属于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新兴领域，受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大。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需配合下游客户研发要求不断的加大工艺升级投入，进行新产品制造工艺研发和应用研究，但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比较单一，这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面对行业高速增长带来的发展机遇，公司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来扩大现有的产品种类以及加强技术研发和储备。

（2）资本实力不足

作为汽车零部件 OEM 厂商，公司主要产品为 VNT 涡轮增压系统和 EGR 系统零部件，其兼有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的特点，需要根据下游汽车模块、整车厂商的要求不断的进行工艺技术研发和生产线产能升级等，这都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而现阶段公司的资本实力存在不足，从而制约公司发展。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总经理，建立了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立雄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黄立雄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皓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咏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201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季

慧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五）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制订、修改、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了2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按时按期参加会议并参与重大决策事项讨论与决策，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

公司董事会充分行使权利参与公司战略发展等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

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人和职工代表 1 人，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的处罚情况如下：

1、2013 年 12 月，良基有限因延期缴纳房产税被征收滞纳金人民币 117.53 元。良基有限已按期缴付了滞纳金。根据《行政处罚法》及《税收征收管理办法》，良基有限被征收税收滞纳金情况属于税款征收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且滞纳金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13 年 3 月，良基有限与上海长住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签署《建设

施工合同》，委托上海长住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在松江区洞舟路 555 号（现为洞舟路 568 号）新建厂房。在该建设项目尚未经上海市松江区建交委审批前，良基有限擅自安排进场施工，被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处罚人民币 30,000.00 元。公司按期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鉴于本次罚款金额较小，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处罚。

3、2014 年 1 月，良基有限开具支票的印章与预留印鉴不一致，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根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依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1 年 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 3 号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履行对重大行政处罚作出决定的职责，重大行政处罚包括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的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决定的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人民币罚款；金融监管办事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支行决定的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良基有限按期缴付罚款，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印鉴管理作出规定。

4、2015 年 3 月 19 日，经江苏良基自查，发现 2014 年度采购彩钢板为非应税项目，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税额，公司自行补缴税款，并缴纳滞纳金 2,808.61 元。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的规定，江苏良基被征收税收滞纳金情况属于税款征收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且滞纳金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立雄先生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对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是一家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供应商，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包括拥有独立的客户服务体系、市场营销体系等，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经营场所，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所有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

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投资的其他企业，公司不存在与上述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雄先生出具《关于规范资金占用及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未来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2、如本人与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 3、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公司与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三）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前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决议事项、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涉及关联方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4、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和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和执行情况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分别从黄立雄先生、季慧良女士处受让上海良方70%股权、30%股权，分别作价196万元和84万元。三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海良方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权限未有明确规定。2015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

（三）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和“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黄立雄	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良基	执行董事、总经理	母子公司
		上海良方	执行董事	母子公司
潘大雄	董事	-	-	-
曾宾	董事	江苏良基	监事	母子公司
徐依琲	董事	-	-	-
董皓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季慧良	监事会主席	上海良方	监事	母子公司
赵振良	监事	-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傅启华	职工代表监事	江苏良基	副总经理	母子公司
王咏	财务总监	-	-	-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2013年1月-2015年11月)	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11月-至今)
董事长	黄立雄	黄立雄
董事	徐依琲、董皓、潘大雄、曾宾	潘大雄、曾宾、徐依琲、董皓
监事会主席	-	季慧良
监事	赵振良	赵振良、傅启华（职工监事）
总经理	黄立雄	黄立雄
财务总监	季慧良	王咏
董事会秘书	-	董皓

公司设立时，规模较小，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2007年7月，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有五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股东会负责。公司设有一名监事，未设立监事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尚未完备。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2015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五

名董事，并组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黄立雄先生、潘大雄先生、曾宾先生、徐依琲女士和董皓先生。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三名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季慧良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傅启华先生和监事赵振良先生。

同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董事会聘任黄立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皓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王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岗位而产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正常有效的履行相应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第四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5]3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同时，还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三) 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7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江苏良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良基	97.00	-
2	上海良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良方	100.00	-

2、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未减少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上海良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2015.4.30	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六)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制度》、《备用金管理办法》等具体业务管理制度或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制定并实施分层级的授权批准体系。对财务核算等环节设置了若干关键控制点，对相关重点风险做到了识别和防范，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日常运营和财务核算的重大环节采取有效的监督和控制。

公司财务部由 3 名员工组成，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根据公司特点设置财务经理、总账会计、出纳等岗位，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53,901.55	16,764,584.12	15,073,28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4,350.00	138,7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12,600.00	3,874,900.00	3,034,200.00
应收账款	56,711,973.86	52,489,169.79	48,843,111.40
预付款项	881,032.75	948,413.94	607,996.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350.00	1,500.00	4,200.00
存货	10,816,183.14	8,759,072.70	7,998,06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5,754.63
其他流动资产	481,169.16		
流动资产合计	91,383,210.46	83,461,990.55	75,875,318.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5,023,884.50	5,207,600.11	5,526,622.15
固定资产	34,019,142.70	34,999,265.41	36,019,994.60
在建工程	1,790,01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5,498,244.74	5,579,035.17	5,717,533.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9,334.73	247,4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6,191.94	1,475,172.56	1,869,923.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6,225.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53,034.26	47,508,523.25	49,134,073.36
资产总计	144,136,244.72	130,970,513.80	125,009,391.8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000,00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608,484.65	21,564,261.20	23,961,877.01
预收款项	22,487.00	44,974.00	125,588.00
应付职工薪酬	2,567,786.99	2,870,455.33	2,962,460.50
应交税费	3,859,919.57	5,196,956.45	3,849,735.94
应付利息	101,252.90	61,428.89	60,408.32
应付股利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8,210.00	38,210.00	38,21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198,141.11	61,776,285.87	62,998,27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0,198,141.11	61,776,285.87	62,998,279.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017,955.78	1,960,000.00	1,96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03,092.07	2,218,779.67	1,711,572.66
盈余公积	9,093,594.50	9,093,594.50	9,093,594.50
未分配利润	56,948,618.99	53,830,792.83	47,591,36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63,261.34	68,103,167.00	61,356,534.91
少数股东权益	374,842.27	1,091,060.93	654,57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38,103.61	69,194,227.93	62,011,112.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136,244.72	130,970,513.80	125,009,391.8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731,619.24	146,930,986.40	133,812,953.60
营业收入	86,731,619.24	146,930,986.40	133,812,953.60
二、营业总成本	82,204,078.86	138,180,508.50	125,857,584.10
减：营业成本	69,178,663.29	118,919,164.21	107,902,842.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4,585.45	713,241.15	545,225.72
销售费用	1,180,167.90	1,576,218.33	1,350,321.52
管理费用	9,778,267.21	14,263,757.84	13,353,623.24
财务费用	1,226,720.76	1,964,372.71	1,685,987.31
资产减值损失	305,674.25	743,754.26	1,019,583.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95.00	85,650.00	-46,67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6.86	11,081.59	16,02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2,952.24	8,847,209.49	7,924,723.07
加：营业外收入	81,121.11	280,157.06	115,639.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1.11	83,797.37	3,000.39
减：营业外支出	2,808.61	21,750.00	45,757.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61,264.74	9,105,616.55	7,994,605.00
减：所得税费用	1,270,835.56	2,457,349.27	2,122,269.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0,429.18	6,648,267.28	5,872,33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8,794.56	6,239,425.08	5,268,947.49
少数股东损益	131,634.62	408,842.20	603,387.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90,429.18	6,648,267.28	5,872,335.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8,794.56	6,239,425.08	5,268,947.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1,634.62	408,842.20	603,387.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3	0.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	0.23	0.20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349,006.85	174,434,587.79	142,335,941.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199,789.69	112,26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429,006.85	174,634,377.48	142,448,21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14,204.83	113,953,336.83	96,376,63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46,546.82	37,979,155.53	34,098,98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73,586.32	12,155,429.89	8,145,30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397.11	2,961,281.88	2,697,80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081,735.08	167,049,204.13	141,318,73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728.23	7,585,173.35	1,129,47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80,642.06	6,907,470.59	7,349,146.1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	2,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31	98,469.23	16,722.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82.25	145,423.27	179,062.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8,216.62	7,155,363.09	7,547,681.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2,319.21	3,652,534.47	12,517,30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880.20	7,300,389.00	7,200,832.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3,199.41	10,952,923.47	19,718,135.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4,982.79	-3,797,560.38	-12,170,45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36,000,000.00	3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00,000.00	36,000,000.00	3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36,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2,971.55	2,096,317.52	1,737,891.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62,971.55	38,096,317.52	27,829,89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7,028.45	-2,096,317.52	9,170,108.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9,317.43	1,691,295.45	-1,870,871.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64,584.12	15,073,288.67	16,944,159.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53,901.55	16,764,584.12	15,073,288.6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960,000.00		2,218,779.67	9,093,594.50	53,830,792.83	1,091,060.93	69,194,227.93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960,000.00		2,218,779.67	9,093,594.50	53,830,792.83	1,091,060.93	69,194,227.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00,000.00	-942,044.22		484,312.40		3,117,826.16	-716,218.66	4,743,875.68
（一）净利润						3,258,794.56	131,634.62	3,390,429.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58,794.56	131,634.62	3,390,429.1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	-1,800,000.00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800,000.00							2,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800,000.00						-1,800,000.00
（四）利润分配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57,955.78		130,865.90		-140,968.40	-847,853.28	
其他		857,955.78		130,865.90		-140,968.40	-847,853.28	
（六）专项储备				353,446.50				353,446.50
1. 本期提取				1,269,249.46				1,269,249.46
2. 本期使用				915,802.96				915,802.96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800,000.00	1,017,955.78		2,703,092.07	9,093,594.50	56,948,618.99	374,872.47	73,938,103.6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960,000.00		1,711,572.66	9,093,594.50	47,591,367.75	654,577.20	62,011,112.11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960,000.00		1,711,572.66	9,093,594.50	47,591,367.75	654,577.20	62,011,112.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7,207.01		6,239,425.08	436,483.73	7,183,115.82
（一）净利润						6,239,425.08	408,842.20	6,648,267.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239,425.08	408,842.20	6,648,267.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7,641.53			27,641.53	
其他				-27,641.53			27,641.53	
（六）专项储备				534,848.54				534,848.54
1. 本期提取				2,104,650.37				2,104,650.37
2. 本期使用				1,569,801.83				1,569,801.83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	1,960,000.00		2,218,779.67	9,093,594.50	53,830,792.83	1,091,060.93	69,194,227.9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960,000.00		1,385,251.92	9,093,594.50	42,322,420.26	14,535.70	55,775,802.38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960,000.00		1,385,251.92	9,093,594.50	42,322,420.26	14,535.70	55,775,802.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26,320.74		5,268,947.49	640,041.50	6,235,309.73
（一）净利润						5,268,947.49	603,387.63	5,872,335.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68,947.49	603,387.63	5,872,335.1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6,653.87			36,653.87	
其他				-36,653.87			36,653.87	
（六）专项储备				362,974.61				362,974.61
1. 本期提取				1,951,752.05				1,951,752.05
2. 本期使用				1,588,777.44				1,588,777.44
（七）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	1,960,000.00		1,711,572.66	9,093,594.50	47,591,367.75	654,577.20	62,011,112.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95,360.97	12,846,062.33	13,424,29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4,350.00	138,7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12,600.00	3,874,900.00	3,034,200.00
应收账款	40,099,276.50	35,322,539.17	32,657,351.11
预付款项	7,216,886.85	205,681.92	1,291,279.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74,085.07	11,833,696.59	8,445,881.38
存货	8,900,156.26	5,419,768.29	4,007,624.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9,777.77	240,615.38
流动资产合计	79,198,365.65	70,436,776.07	63,239,942.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559,852.59	9,700,000.00	9,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023,884.50	5,207,600.11	5,526,622.15
固定资产	19,673,337.89	19,645,349.26	20,064,573.99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3,188,272.50	3,236,268.00	3,318,546.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9,334.73	247,4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4,455.69	1,214,821.28	1,010,03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54,337.90	39,251,488.65	39,619,781.43
资产总计	121,152,703.55	109,688,264.72	102,859,723.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532,257.82	15,342,038.82	15,114,035.75
预收款项	22,487.00	44,974.00	125,588.00
应付职工薪酬	1,414,784.03	1,659,014.41	1,570,284.10
应交税费	2,759,906.83	3,949,929.33	2,737,513.94
应付利息	81,376.51	47,507.78	44,275.00
应付股利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3,210.00	33,210.00	33,21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844,022.19	45,076,674.34	43,624,906.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9,844,022.19	45,076,674.34	43,624,906.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8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059,852.5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445,789.55	1,317,371.23	1,051,799.10
盈余公积	9,093,594.50	9,093,594.50	9,093,594.50
未分配利润	55,909,444.72	53,200,624.65	48,089,423.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308,681.36	64,611,590.38	59,234,816.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52,703.55	109,688,264.72	102,859,723.7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701,264.90	104,902,920.82	90,526,029.57
营业收入	63,701,264.90	104,902,920.82	90,526,029.57
减：营业成本	52,839,153.80	87,201,382.42	75,737,527.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223.97	356,303.23	256,411.78
销售费用	656,408.97	814,979.72	710,492.57
管理费用	5,640,094.14	7,531,032.41	7,200,245.76
财务费用	827,818.29	1,436,733.83	1,308,310.96
资产减值损失	-76,458.82	866,952.13	581,80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795.00	85,650.00	-46,670.00
投资收益	3,616.86	11,081.59	16,02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591,436.41	6,792,268.67	4,700,592.63
加：营业外收入	80,151.11	146,834.20	67,718.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1.11	83,797.37	3,000.39
减：营业外支出		1,050.00	45,743.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3,671,587.52	6,938,052.87	4,722,566.97
减：所得税费用	962,767.45	1,826,851.61	1,232,547.91
四、净利润	2,708,820.07	5,111,201.26	3,490,019.0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08,820.07	5,111,201.26	3,490,019.0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458,782.46	118,881,042.82	90,145,527.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2,748.97	67,136.83	2,463,52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01,531.43	118,948,179.65	92,609,050.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18,926.45	82,966,815.66	63,820,557.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70,910.65	20,455,685.37	18,106,78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82,582.53	6,838,536.56	3,819,909.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085.50	5,083,290.29	1,550,84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51,505.13	115,344,327.88	87,298,09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9,973.70	3,603,851.77	5,310,959.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80,642.06	6,907,470.59	7,349,146.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	2,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2.31	98,469.23	16,722.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93.67	135,735.62	168,483.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9,028.04	7,145,675.44	7,537,101.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94,531.45	2,466,321.35	8,758,011.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880.20	7,300,389.00	7,200,832.6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5,411.65	9,766,710.35	15,958,84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6,383.61	-2,621,034.91	-8,421,743.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23,000,000.00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00,000.00	23,000,000.00	2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23,000,000.00	2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4,344.05	1,561,045.27	1,370,09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64,344.05	24,561,045.27	24,462,09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5,655.95	-1,561,045.27	1,537,90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9,298.64	-578,228.41	-1,572,87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46,062.33	13,424,290.74	14,997,16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95,360.97	12,846,062.33	13,424,290.7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7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317,371.23	9,093,594.50	53,200,624.65	64,611,590.38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317,371.23	9,093,594.50	53,200,624.65	64,611,590.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00,000.00	1,059,852.59		128,418.32		2,708,820.07	6,697,090.98
（一）净利润						2,708,820.07	2,708,820.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08,820.07	2,708,820.0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800,000.00	1,059,852.59					3,859,852.59
1. 股东投入资本	2,800,000.00						2,8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59,852.59					1,059,852.59
（四）利润分配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28,418.32			128,418.32
1. 本期提取				647,386.74			647,386.74
2. 本期使用				518,968.42			518,968.42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800,000.00	1,059,852.59		1,445,789.55	9,093,594.50	55,909,444.72	71,308,681.3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051,799.10	9,093,594.50	48,089,423.39	59,234,816.99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051,799.10	9,093,594.50	48,089,423.39	59,234,816.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65,572.13		5,111,201.26	5,376,773.39
（一）净利润						5,111,201.26	5,111,201.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11,201.26	5,111,201.2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							
（六）专项储备				265,572.13			265,572.13
1. 本期提取				1,005,260.30			1,005,260.30
2. 本期使用				739,688.17			739,688.17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			1,317,371.23	9,093,594.50	53,200,624.65	64,611,590.3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908,392.86	9,093,594.50	44,599,404.33	55,601,391.69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908,392.86	9,093,594.50	44,599,404.33	55,601,391.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3,406.24		3,490,019.06	3,633,425.30
（一）净利润						3,490,019.06	3,490,019.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90,019.06	3,490,019.0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四）利润分配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43,406.24			143,406.24
1. 本期提取				959,826.16			959,826.16
2. 本期使用				816,419.92			816,419.92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			1,051,799.10	9,093,594.50	48,089,423.39	59,234,816.99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按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1) 子公司持有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 “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3)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

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5)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1)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

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①一次交易处置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

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八)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 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确定组合的依据：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报告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

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

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行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00-5.00	4.75-4.80

（十三）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00-10.00	4.50-4.80
机器设备	5-10	4.00-10.00	9.00-19.20
电子设备	3-5	4.00-10.00	18.00-32.00
运输设备	4-5	4.00-10.00	18.00-24.00
其他	3-5	4.00-10.00	18.00-32.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如使用年限低于50年，按实际使用年限摊销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残值一般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1)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3)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装修费	3 年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

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

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为：以货物发出、客户验收确认的当天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

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五)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

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二十六）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机械制造企业适用的标准，即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5、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

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列报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 2013 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租金收入	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与子公司上海良方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执行 1%的税率，2015 年 4 月 1 日之后执行 5%的税率；子公司江苏良基在报告期内均执行 5%的税率。

(二) 其他

其他税种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413.62	13,097.05	12,500.9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93.81	6,919.42	6,20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356.33	6,810.32	6,135.65
每股净资产（元）	19.46	69.19	62.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36	68.10	6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14%	41.10%	42.41%
流动比率（倍）	1.30	1.35	1.20
速动比率（倍）	1.13	1.19	1.07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8,673.16	14,693.10	13,381.30
净利润（万元）	339.04	664.83	58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88	623.94	52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6.92	507.46	388.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	293.41	506.80	388.00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20.24	19.06	19.36
净资产收益率（%）	4.57	9.68	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11	7.86	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3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3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	2.75	3.21
存货周转率（次）	6.67	13.46	16.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5.27	758.52	112.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28	0.04

注 1：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指标加权平均股数均以股改后股本 2,680 万股计算。

注 2：表中财务指标引用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是指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后的余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数；
-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812,953.60 元、146,930,986.40 元和 86,731,619.24 元，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占 2014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9.03%，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9.80%；营业利润分别为 7,924,723.07 元、8,847,209.49 元和 4,582,952.24 元，2015 年 1-7 月营业利润占 2014 年营业利润的比重为 51.80%，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11.64%；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5,872,335.12 元、6,648,267.28 元和 3,390,429.18 元，2015 年 1-7 月净利润占 2014 年净利润的比重为 51.00%，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增长 13.21%。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保持增长，主要是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02%、9.68%和 4.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64%、7.86%和 4.11%；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内相同，分别为 0.20、0.23 和 0.12，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加所致。2015 年 1-7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对较小，主要因为 2015 年仅涵盖 7 个月利润，经年化后 2015 年 1-7 月每股收益未呈现较大的波动。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2.41%、41.10%和 41.14%，主要是由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波动不大，说明公司资本结构比较稳健，偿债能力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0、1.35 和 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1.19 和 1.13，整体来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不大，且都大于 1，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65、13.46 和 6.67，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 19.16%，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由单件生产转变为组装件生产，使得产品生产周期增加，产品价值提升，使得公司 2014 年度存货平均余额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2,355,580.91 元。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年化后与 2014 年比较小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增加库存以应对新增订单的需求。整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1、2.75 和 1.51，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较 2014 年波动不大；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销售业务规模的增长，给予部分客户更为宽限的还款期，使得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11,624,268.59 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9,475.00 元、7,585,173.35 元和 -1,652,728.23 元。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571.57%，主要是由于随着应收账款回收期的届满，公司 2013 年下半年销售的部分产品于 2014 年度实际收回现金，致使现金流量大幅上升，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给职工工资、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相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项目有所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过程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90,429.18	6,648,267.28	5,872,335.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5,674.25	743,754.26	1,019,583.45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79,680.68	4,405,163.84	3,512,477.41
无形资产摊销	80,790.43	138,497.88	138,497.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115.27	175,754.63	234,339.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1.11	-83,797.37	-3,000.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795.00	-85,650.00	46,67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5,613.31	1,951,914.82	1,674,570.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16.86	-11,081.59	-16,02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80.62	394,751.00	549,66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3,476.05	-1,313,690.68	-3,465,649.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28,450.68	-5,015,544.79	-21,865,229.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17,968.77	-898,014.47	13,068,260.66
其他	353,446.50	534,848.54	362,97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728.23	7,585,173.35	1,129,475.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553,901.55	16,764,584.12	15,073,288.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64,584.12	15,073,288.67	16,944,159.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9,317.43	1,691,295.45	-1,870,871.18

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5,872,335.12 元、6,648,267.28 元和 3,390,429.18 元，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有一定的匹配性。

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6,174,157.69	99.36	146,098,263.32	99.43	133,282,892.37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557,461.55	0.64	832,723.08	0.57	530,061.23	0.40
合计	86,731,619.24	100.00	146,930,986.40	100.00	133,812,953.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99.60%、99.43%、99.36%，比较稳定，为汽车零部件及少量非汽车类零部件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

2、报告期内，依照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5年1-7月				
车用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	72,872,251.46	14,516,050.39	19.92	84.56
车用尾气循环系统零部件	11,698,877.69	2,403,669.78	20.55	13.58
其他汽车类零部件	389,816.57	59,597.76	15.29	0.45
非汽车类零部件	1,213,211.97	199,892.08	16.48	1.41
合计	86,174,157.69	17,179,210.01	19.94	100.00
2014年度				
车用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	117,797,319.29	22,102,353.68	18.76	80.63
车用尾气循环系统零部件	22,119,007.81	4,332,890.50	19.59	15.14
其他汽车类零部件	1,180,411.18	185,687.97	15.73	0.81
非汽车类零部件	5,001,525.04	877,189.00	17.54	3.42
合计	146,098,263.32	27,498,121.15	18.82	100.00
2013年度				
车用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	92,409,706.13	17,674,815.62	19.13	69.33
车用尾气循环系统零部件	31,660,706.28	6,316,810.81	19.95	23.75
其他汽车类零部件	4,354,003.05	710,076.27	16.31	3.27
非汽车类零部件	4,858,476.91	834,620.32	17.18	3.65
合计	133,282,892.37	25,536,323.02	19.1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及少量非汽车类零部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3,282,892.37元，146,098,263.32元和86,174,157.69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呈不断增长趋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汽车发动机配套涡轮增压系统与尾气循环系统零部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依照产品分类主要为车用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车用尾气循环系统零部件、其他汽车类零部件和少量非汽车类零部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如上报所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9.16%、18.82%和19.94%，整体来讲，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波动不大，较为平稳。

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2015年1-7月				
华东地区	85,127,138.63	16,976,262.41	19.94	98.78
华南地区	952,054.56	187,947.65	19.74	1.10
华北地区	94,964.50	14,999.95	15.80	0.12
合计	86,174,157.69	17,179,210.01	19.94	100.00
2014年度				
华东地区	143,529,153.60	27,020,819.88	18.83	98.24
华南地区	2,367,091.29	445,146.53	18.81	1.62
华北地区	202,018.43	32,154.74	15.92	0.14
合计	146,098,263.32	27,498,121.15	18.82	100.00
2013年度				
华东地区	130,674,784.34	25,049,437.25	19.17	98.04
华南地区	2,378,908.03	451,141.30	18.96	1.78
华北地区	229,200.00	35,744.47	15.60	0.18
合计	133,282,892.37	25,536,323.02	19.16	100.00

从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98.04%、98.24%、98.78%，总体上收入按地区分布比较稳定。报告期内三个地区毛利率分别在不同时期基本稳定，华北地区毛利率较华东、华南地区低，但由于销售收入较少故对整体毛利影响较低。公司华东地区的主要客户为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与上海康健的合作模式如下：公司首先在工程技术层面上，就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制造工艺技术，与海外终端客户进行沟通。终端客户在经过对公司的生产流程、产品工艺、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质量保证、供应链管理和供货期等方面进行审核确认后，由公司根据终端客户提供的图纸进行产品生产。上海康健以买断合同形式购入公司产品，上海康健直接开票给公司，销售的具体内容为汽车零部件，上海康健根据终端客户的储运需求订舱制单，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在结算方式上，上海康健根据公司与海外终端客户确定的美元销售价格与终端客户结算，在其收款后，根据合同价款以人民币支付给公司。

4、对比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

公司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良基股份	19.94%	18.82%	19.16%
可比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天海科技(831261)	18.94%	22.83%	22.64%

天海科技(831261)与公司同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与可比公司比较,两家公司毛利率差异在合理范围内,其差异主要是由于双方主营产品不完全相同,天海科技主要产品为汽车线束总成、汽车电子产品。

(二)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8,994,947.68	99.73	118,600,142.17	99.73	107,746,569.35	99.86
其他业务成本	183,715.61	0.27	319,022.04	0.27	156,273.51	0.14
合计	69,178,663.29	100.00	118,919,164.21	100.00	107,902,842.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99.86%、99.73%、99.73%,比较稳定,为汽车零部件及少量非汽车类零部件销售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用于出租房屋的折旧费。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39,082,465.07	56.65	66,736,486.73	56.27	62,953,312.15	58.43
人工成本	11,409,852.20	16.54	19,436,984.27	16.39	17,473,258.68	16.22
制造费用	18,502,630.41	26.82	32,426,671.17	27.34	27,319,998.52	25.36
合计	68,994,947.68	100.00	118,600,142.17	100.00	107,746,569.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产品成本构成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8.43%、56.27%和56.65%,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6.22%、16.39%和16.54%,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5.36%、27.34%和26.82%。总体而言,公司营业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直接材料:生产部门根据当月生产的产品品种进行归集。月末财务人员直

接材料根据领用材料数量进行产品成本归集。

直接人工：公司直接人工每月根据劳动合同协议计提工资，月末财务人员根据当月完工产品的数量分摊到产成品中。

制造费用：包含折旧、机物料消耗、水电燃料费等，月末财务人员根据当月完工产品的数量分摊到产成品中。

产成品出库及营业成本的结转：生产部门根据当月产成品实际出库情况进行归集，月末财务人员产成品依照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180,167.90	1,576,218.33	16.73	1,350,321.52
管理费用	9,778,267.21	14,263,757.84	6.82	13,353,623.24
其中：研发费用	2,269,376.94	3,393,526.10	17.64	2,884,734.94
财务费用	1,226,720.76	1,964,372.71	16.51	1,685,987.31
营业收入	86,731,619.24	146,930,986.40	9.80	133,812,953.6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6	1.07	-	1.0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27	9.71	-	9.98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2	2.31	-	2.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1	1.34	-	1.26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会务费	629,143.00	720,841.50	518,298.70
职工薪酬	256,450.18	341,496.21	309,888.35
快递费	165,662.16	307,191.82	339,247.47
差旅费	128,785.56	204,946.80	182,002.00
其他	127.00	1,742.00	885.00
合计	1,180,167.90	1,576,218.33	1,350,321.5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1,350,321.52元、1,576,218.33元和1,180,167.90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16.73%，主要是由于公司因拓展新业务，开发潜在客户，并对新老客户加强沟通，进行产品推介活动的需要，会务费增加202,542.8元所致；2015年1-7月销售费用占2014年度的74.87%，主要随着业务的扩展，公司会务费

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504,893.08	8,037,420.41	7,741,475.22
研发费	2,269,376.94	3,393,526.10	2,884,734.94
税费	458,116.68	722,431.62	733,931.74
咨询费	549,132.06	75,830.19	128,281.13
折旧费	221,775.25	342,129.33	300,444.92
业务招待费	177,337.00	269,347.80	273,704.00
办公费	126,813.53	187,789.84	261,330.94
残疾人保障金	105,928.59	120,588.74	97,899.01
保险费	87,196.14	118,740.00	117,925.09
差旅费	78,841.50	101,852.00	79,223.58
无形资产摊销	32,794.93	56,219.88	56,219.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75,754.63	234,339.36
其他	166,061.51	662,127.30	444,113.43
合计	9,778,267.21	14,263,757.84	13,353,623.2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3,353,623.24元、14,263,757.84元和9,778,267.21元。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6.82%，主要是由于研发费用增加所致，研发费用主要为测试新产品、进行样品研发等；2015年1-7月管理费用占2014年比重为68.55%，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302,795.56	2,097,338.09	1,761,633.33
减：利息收入	87,182.25	145,423.27	179,062.75
利息净支出	1,215,613.31	1,951,914.82	1,582,570.58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汇兑净损失	-	-	-
银行手续费	11,107.45	12,457.89	11,416.73
其他手续费	-	-	92,000.00
合计	1,226,720.76	1,964,372.71	1,685,987.3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685,987.31元、1,964,372.71元和1,226,720.76元，主要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手续费。财务费用逐年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利息支出变化所致，主要是由于偿还贷款增加利息支出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分别为1,761,633.33元、2,097,338.09元、1,302,795.56元。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1.11	83,797.37	3,000.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含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中的政府补助)	80,000.00	191,640.00	109,461.00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21,656.64	1,306,445.34	1,962,132.8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	55,411.86	96,731.59	-30,646.43
其他营业外收支	-1,838.61	-18,129.17	-43,229.0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55,381.00	1,660,485.13	2,000,718.7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133.24	86,808.95	11,860.4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21,247.76	1,573,676.18	1,988,858.3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6,518.82	402,211.38	599,943.3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24,728.94	1,171,464.80	1,388,914.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934,065.62	5,067,960.28	3,880,03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8,794.56	6,239,425.08	5,268,947.49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9.96%	18.78%	26.36%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1,388,914.98元、1,171,464.80元和324,728.94元，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和其他营业外收支。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分别为109,461.00元、191,640.00元和80,000.00元，主要为政府对公司职工培训补贴、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考核奖励等款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来源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2015年1-7月		
小区扶持金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财政所零余额账户	60,000.00

项目	来源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优秀企业奖金	上海新桥经济联合总公司	20,000.00
合计		80,000.00
2014年		
职工培训财政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财政所零余额账户	50,086.00
小区扶持金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财政所零余额账户	10,000.00
职工培训财政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财政所零余额账户	28,554.00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考核奖励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03,000.00
合计		191,640.00
2013年		
职工培训财政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财政所零余额账户	62,559.00
职工培训财政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财政所零余额账户	36,902.00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考核奖励	建湖县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0,000.00
合计		109,461.00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罚款及其他支出	-	21,750.00	45,626.23
滞纳金支出	2,808.61	-	131.52
合计	2,808.61	21,750.00	45,757.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5,757.75元、21,750.00元和2,808.61元，其中2013年主要是交通事故理赔15,626.23元、建设工程未审批前提前施工处罚30,000.00元；2014年主要是子公司江苏良基违反供电合同而支付的超额电费20,700.00元、公司因支票印章与银行预留印鉴章不一致罚款1,000.00元；2015年1-7月滞纳金2,808.61元是子公司江苏良基通过自查补交增值税而缴纳相应的滞纳金。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3)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金额分别为1,999,034.84元、1,334,999.34元和321,656.64元，主要为公司合并上海良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净损益。

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逐步稳定，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将逐期下降，公司不会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重大依赖。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2,382.45	22,593.62	74,232.08
银行存款	18,511,519.10	16,716,061.97	14,585,114.87
其他货币资金	-	25,928.53	413,941.72
合计	18,553,901.55	16,764,584.12	15,073,288.67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073,288.67元、16,764,584.12和18,553,901.55元。2015年7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了1,789,317.43元，主要原因一方面系201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全年减少9,237,901.58元，同时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全年减少6,297,422.41元，另一方面系收到股东投资、取得借款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减少，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15,633,345.97元所致；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了1,691,295.45元，一方面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增加6,455,698.35元，同时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11,266,425.84元，另一方面是因为根据市场需要，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减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增加8,372,894.12元。

其他货币资金是企业存于证券资金账户资金余额，至2015年7月底企业已对所持有证券及资金账户予以清理。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24,350.00	138,7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400,000.00	-
权益工具投资	-	224,350.00	138,7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	624,350.00	138,700.00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38,700.00元、624,350.00元和

0.00元，主要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取得的以短期获利为目的的零散股票投资，公司已于2015年4月将其全部卖出。2014年12月31日，公司债务工具投资主要为公司投资的GC007债务工具。公司已于2015年4月将其全部卖出。报告期内，权益工具投资金额为138,700.00元、224,350.00元和0.00元，主要为公司投资的股票，公司已于2015年4月将其全部卖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4年末比2013年末增长350.14%，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公司持有融券投资以及公司持有的股票市值上涨所致。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3,812,600.00	3,874,900.00	3,034,200.00
合计	3,812,600.00	3,874,900.00	3,034,200.00

公司与上海霍尼韦尔一直采用票据支付的结算模式，公司在结算时收取上海霍尼韦尔开具期限最长为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对上海霍尼韦尔的收入较大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所以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且逐年上升。

2、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年7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89,800.00	-
合计	1,189,800.00	-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034,200.00元、3,874,900.00元和3,812,600.00元，各期变化不大，主要是公司因销售产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流动性较好。报告期内，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701,000.00元、806,400.00元和1,189,800.00元，背书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满足日期资金周转需要、加速资金回转、提高票据流动性，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采取背书转让的方式获取流动资金，受让方一般为是设备供应商。2015年7月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696,814.59	100.00	2,984,840.73	5.00	56,711,973.86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9,696,814.59	100.00	2,984,840.73	5.00	56,711,973.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9,696,814.59	100.00	2,984,840.73	5.00	56,711,973.86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252,851.88	100.00	2,763,682.09	5.00	52,489,169.79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5,252,851.88	100.00	2,763,682.09	5.00	52,489,169.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5,252,851.88	100.00	2,763,682.09	5.00	52,489,169.79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414,324.10	100.00	2,571,212.70	5.00	48,843,111.40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1,414,324.10	100.00	2,571,212.70	5.00	48,843,111.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1,414,324.10	100.00	2,571,212.70	5.00	48,843,111.4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9,696,814.59	100.00	2,984,840.73	5.00	56,711,973.86
1-2年	-	-	-	20.00	-
2-3年	-	-	-	50.00	-
3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59,696,814.59	100.00	2,984,840.73	5.00	56,711,973.86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5,250,541.88	100.00	2,762,527.09	5.00	52,488,014.79
1-2年	-	-	-	20.00	-
2-3年	2,310.00	0.00	1,155.00	50.00	1,155.00
3年以上	-	-	-	100.00	0.00
合计	55,252,851.88	100.00	2,763,682.09	5.00	52,489,169.79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1,411,014.10	99.99	2,570,550.70	5.00	48,840,463.40
1-2年	3,310.00	0.01	662.00	20.00	2,648.00
2-3年	-	-	-	50.00	-
3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51,414,324.10	100.00	2,571,212.70	5.00	48,843,111.40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1,414,324.10元、55,252,851.88元和59,696,814.59元。2015年7月31日较2014年末增加8.04%，主要是部分应收账款仍处于信用期内，所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上升7.47%，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额的比例为100%，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2、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970,996.96元、192,469.39元、221,158.64元，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04,880.08	88.12	1年以内	货款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7,363.66	3.26	1年以内	货款
霍尼韦尔汽车零部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5,849.08	3.13	1年以内	货款
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2,680.00	2.75	1年以内	货款
驶驰耐精密汽车零部件(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762.40	1.2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8,816,535.22	98.53	-	-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79,495.70	85.03	1年以内	货款
霍尼韦尔汽车零部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2,199.01	3.97	1年以内	货款
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0,044.00	2.95	1年以内	货款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807.32	2.76	1年以内	货款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6,927.25	2.6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3,817,473.28	97.40	-	-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32,181.69	80.39	1年以内	货款
霍尼韦尔汽车零部件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5,603.78	7.38	1年以内	货款
博格华纳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108.18	2.70	1年以内	货款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1,086.35	2.36	1年以内	货款
富士和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3,572.00	2.3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48,909,552.00	95.13	-	-

截至2015年7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98.53%,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账龄均在1年以内。

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预付款项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820,032.75	93.08	885,768.54	93.39	587,796.13	96.68
1-2年	-	-	62,645.40	6.61	20,200.80	3.32
2-3年	61,000.00	6.92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881,032.75	100.00	948,413.94	100.00	607,996.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07,996.93元、948,413.94元和881,032.75元。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55.99%，主要系新增的供应商上海澳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用预付款结算方式所致；2015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了7.10%，变化不大。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澳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421.20	28.76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力泉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500.00	16.52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建湖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15,238.25	13.08	1年以内	电费
上海蓝鸿计量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00.00	5.21	1年以内	货款
		61,000.00	6.92	2-3年	货款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1.35	1年以内	挂牌费
合计		721,059.45	81.84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澳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347.80	59.50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建湖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15,089.69	12.14	1年以内	电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54	1年以内	挂牌费
上海蓝鸿计量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0	6.43	1-2年	货款
上海金干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	1.84	1年以内	网络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计	-	857,837.49	90.45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115,246.07	18.96	1 年以内	电费
思齐办公家具（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48.00	17.23	1 年以内	家具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建湖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04,267.37	17.15	1 年以内	电费
上海蓝鸿计量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0	10.03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961.00	8.05	1 年以内	汽油费
合计	-	434,222.44	71.42	-	-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为 81.84%，主要系公司为业务开展需要预付的货款和电费款等。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00% 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六）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1）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9,600.00	100.00	13,250.00	9.49	126,350.00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39,600.00	100.00	13,250.00	9.49	126,35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39,600.00	100.00	13,250.00	9.49	126,350.00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00.00	100.00	5,100.00	77.27	1,500.00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6,600.00	100.00	5,100.00	77.27	1,5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600.00	100.00	5,100.00	77.27	1,5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00.00	100.00	6,500.00	60.75	4,200.00
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10,700.00	100.00	6,500.00	60.75	4,2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700.00	100.00	6,500.00	60.75	4,200.0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3,000.00	95.27	6,650.00	5.00	126,350.00
1-2年	-	-	-	20.00	-
2-3年	-	-	-	50.00	-
3年以上	6,600.00	4.73	6,600.00	100.00	0.00
合计	139,600.00	100.00	13,250.00	9.49	126,350.00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	-	-	5.00	-
1-2年	-	-	-	20.00	-
2-3年	3,000.00	45.45	1,500.00	50.00	15,000.00
3年以上	3,600.00	54.55	3,600.00	100.00	0.00
合计	6,600.00	100.00	5,100.00	77.27	15,000.00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	-	-	5.00	-
1—2 年	3,000.00	28.04	600.00	20.00	2400.00
2—3 年	3,600.00	33.64	1,800.00	50.00	1800.00
3 年以上	4,100.00	38.32	4,100.00	100.00	0.00
合计	10,700.00	100.00	6,500.00	60.75	4200.00

2、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530.00元、-1,400.00元和8,150.00元；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33,000.00	-	-
押金	3,600.00	3,600.00	7,700.00
职工备用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139,600.00	6,600.00	10,7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10,700.00元、6,600.00元和139,600.00元，主要包括保证金、押金和职工备用金，其中押金和职工备用金账龄较长，但金额较小，故不存在重大回收风险。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了38.32%，主要是公司押金收回4,100元所致；2015年1-7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133,000.00元，是支付给深圳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保证金。

截至2015年7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0.00	95.27	1 年以内	保证金
江苏正达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	2.58	3 年以上	押金
陈宏	非关联方	3,000.00	2.15	3 年以上	备用金
合计	-	139,600.00	100.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正达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	54.55	3 年以上	押金
陈宏	非关联方	3,000.00	45.45	2-3 年	备用金
合计	-	6,600.00	100.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刘青	非关联方	4,100.00	38.32	3年以上	押金
江苏正达气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	33.64	2-3年	押金
陈宏	非关联方	3,000.00	28.04	1-2年	备用金
合计	-	10,700.00	100.00	-	-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100%，均为应收非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应收的保证金、押金和职工备用金。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七）存货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8,238.58	-	1,458,238.58
在产品	6,747,508.44	-	6,747,508.44
库存商品	2,487,033.99	469,024.73	2,018,009.26
周转材料	592,426.86	-	592,426.86
合计	11,285,207.87	469,024.73	10,816,183.14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4,029.61	-	1,274,029.61
在产品	5,243,388.37	-	5,243,388.37
库存商品	2,427,619.93	701,637.31	1,725,982.62
周转材料	515,672.10	-	515,672.10
合计	9,460,710.01	701,637.31	8,759,072.70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2,923.44	-	1,032,923.44
在产品	4,881,927.00	-	4,881,927.00
库存商品	1,779,115.21	210,425.67	1,568,689.54
周转材料	514,526.91	-	514,526.91
合计	8,208,492.56	210,425.67	7,998,066.89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701,637.31	76,365.61	-	308,978.19	-	469,024.73
周转材料	-	-	-	-	-	-
合计	701,637.31	76,365.61	-	308,978.19	-	469,024.73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210,425.67	552,684.87	-	61,473.23	-	701,637.31
周转材料	-	-	-	-	-	-
合计	210,425.67	552,684.87	-	61,473.23	-	701,637.3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170,073.85	47,056.49	-	6,704.67	-	210,425.67
周转材料	-	-	-	-	-	-
合计	170,073.85	47,056.49	-	6,704.67	-	210,425.67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材料，主要为金属镍，不锈钢，废钢、生铁，铜等金属原材料等，以及少量包装材料及辅料；库存商品为已完成生产加工的车用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车用尾气循环系统零部件、其他汽车类零部件和非汽车类零部件，周转材料主要是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8,208,492.56 元、9,460,710.01 元和 11,285,207.87 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5.26%，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由单件生产转变为组装件生产，使得产品生产周期增加，产品价值提升，存货有所增加，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上升了 19.28%，主要受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订单增长影响。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对订单外产品预计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以废品处理价格作为确定预计可变现净值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10,425.67 元、701,637.31 元和 469,024.73 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233.44%，主要是由于订单外库存商品结存增多，计提了 552,684.87 元的存货跌价准备；2015 年 7 月 31 日较 2014 年年末下降了 33.15%，主要是由于公司出售了原先结存的部分订单外库存商品，从而转回了 308,978.19 元的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	-	175,754.63
合计	-	-	175,754.63

(九)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328,169.16	-	-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153,000.00	-	-
合计	481,169.16	-	-

(十)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1) 2015年1-7月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08,859.29	-	6,608,859.2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外购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6,608,859.29	-	6,608,859.2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01,259.18	-	1,401,259.18
2.本期增加金额	183,715.61	-	183,715.61
(1) 计提或摊销	183,715.61	-	183,715.6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1,584,974.79	-	1,584,974.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23,884.50	-	5,023,884.50
2.期初账面价值	5,207,600.11	-	5,207,600.11

2015年1-7月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费为183,715.61元，主要为公司用于出租的房产。

(2) 2014年度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08,859.29	-	6,608,859.2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外购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6,608,859.29	-	6,608,859.2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82,237.14	-	1,082,237.14
2.本期增加金额	319,022.04	-	319,022.04
(1) 计提或摊销	319,022.04	-	319,022.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1,401,259.18	-	1,401,259.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07,600.11	-	5,207,600.11
2.期初账面价值	5,526,622.15	-	5,526,622.15

2014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费为319,022.04元。

(3) 2013年度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40,479.00	-	2,040,479.00
2.本期增加金额	4,568,380.29	-	4,568,380.29
(1) 外购	-	-	-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568,380.29	-	4,568,380.2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6,608,859.29	-	6,608,859.2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25,963.63	-	925,963.63
2.本期增加金额	156,273.51	-	156,273.51
(1) 计提或摊销	156,273.51	-	156,273.5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转出	-	-	-
4.期末余额	1,082,237.14	-	1,082,237.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26,622.15	-	5,526,622.15
2.期初账面价值	1,114,515.37	-	1,114,515.37

2013年度投资性房地产计提的折旧费为156,273.51元。

2、2015年7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账面价值5,023,884.50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用作银行借款的抵押物，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五）房产所有权”。

3、报告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1、2015年1-7月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932,776.56	54,193,932.84	3,480,812.82	2,579,748.68	83,000.00	78,270,270.90
2.本期增加金额	-	1,457,521.34	58,562.22	-	-	1,516,083.56
(1) 购置	-	1,457,521.34	58,562.22	-	-	1,516,083.56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6,030.00	-	-	6,030.00
(1) 处置或报废	-	-	6,030.00	-	-	6,030.00
4.期末余额	17,932,776.56	55,651,454.18	3,533,345.04	2,579,748.68	83,000.00	79,780,324.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973,312.92	33,060,646.17	2,431,480.14	1,731,198.26	74,368.00	43,271,005.49
2.本期增加金额	490,338.17	1,511,329.15	290,359.27	203,938.48	-	2,495,965.07
(1) 计提	490,338.17	1,511,329.15	290,359.27	203,938.48	-	2,495,965.07
3.本期减少金额	-	-	5,788.80	-	-	5,788.80
(1) 处置或报废	-	-	5,788.80	-	-	5,788.80
4.期末余额	6,463,651.09	34,571,975.32	2,716,050.61	1,935,136.74	74,368.00	45,761,181.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469,125.47	21,079,478.86	817,294.43	644,611.94	8,632.00	34,019,142.70
2.期初账面价值	11,959,463.64	21,133,286.67	1,049,332.68	848,550.42	8,632.00	34,999,265.41

2015年1-7月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费为2,495,965.07元。

2、2014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932,776.56	51,639,633.75	3,165,411.63	2,662,801.60	83,000.00	75,483,623.54
2.本期增加金额	-	2,554,299.09	315,401.19	210,384.19	-	3,080,084.47
(1) 购置	-	2,554,299.09	315,401.19	210,384.19	-	3,080,084.4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93,437.11	-	293,437.11
(1) 处置或报废	-	-	-	293,437.11	-	293,437.11
4.期末余额	17,932,776.56	54,193,932.84	3,480,812.82	2,579,748.68	83,000.00	78,270,270.9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132,733.20	30,645,831.81	1,977,175.26	1,633,520.67	74,368.00	39,463,628.94
2.本期增加金额	840,579.72	2,414,814.36	454,304.88	376,442.84	-	4,086,141.80
(1) 计提	840,579.72	2,414,814.36	454,304.88	376,442.84	-	4,086,141.8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278,765.25	-	278,765.25
(1) 处置或报废	-	-	-	278,765.25	-	278,765.25
4.期末余额	5,973,312.92	33,060,646.17	2,431,480.14	1,731,198.26	74,368.00	43,271,005.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959,463.64	21,133,286.67	1,049,332.68	848,550.42	8,632.00	34,999,265.41
2.期初账面价值	12,800,043.36	20,993,801.94	1,188,236.37	1,029,280.93	8,632.00	36,019,994.60

2014年度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费为4,086,141.80元。

3、2013年度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值:						
1.期初余额	17,932,776.56	44,198,408.24	2,832,622.36	2,416,640.06	83,000.00	67,463,447.22
2.本期增加金额	-	7,694,971.83	332,789.27	246,161.54	-	8,273,922.64
(1) 购置	-	7,694,971.83	332,789.27	246,161.54	-	8,273,922.6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53,746.32	-	-	-	253,746.32
(1) 处置或报废	-	253,746.32	-	-	-	253,746.32
4.期末余额	17,932,776.56	51,639,633.75	3,165,411.63	2,662,801.60	83,000.00	75,483,623.5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73,384.54	28,975,276.36	1,552,867.04	1,271,553.70	74,368.00	36,347,449.64
2.本期增加金额	659,348.66	1,910,580.05	424,308.22	361,966.97	-	3,356,203.90
(1) 计提	659,348.66	1,910,580.05	424,308.22	361,966.97	-	3,356,203.90
3.本期减少金额	-	240,024.60	-	-	-	240,024.60
(1) 处置或报废	-	240,024.60	-	-	-	240,024.60
4.期末余额	5,132,733.20	30,645,831.81	1,977,175.26	1,633,520.67	74,368.00	39,463,628.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00,043.36	20,993,801.94	1,188,236.37	1,029,280.93	8,632.00	36,019,994.60
2.期初账面价值	13,459,392.02	15,223,131.88	1,279,755.32	1,145,086.36	8,632.00	31,115,997.58

2013年度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费为3,356,203.90元。

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6,019,994.60 元、34,999,265.41 元和 34,019,142.70 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

2015年7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10,896,084.24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用作银行借款的抵押物，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五）房产所有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

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江苏良基厂房二期	1,790,010.00	-	1,790,010.00	-	-	-	-	-	-
合计	1,790,010.00	-	1,790,010.00	-	-	-	-	-	-

2、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减少	2015.7.31
江苏良基厂房二期	-	1,790,010.00	-	-	1,790,010.00
合计	-	1,790,010.00	-	-	1,790,01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原有厂房无法满足日益扩大的产能需求，2015年投入资金进行江苏良基厂房二期的建设，目前由于该厂房尚未完成施工、进行工程结算，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尚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1）2015年1-7月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06,900.00	-	6,706,9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706,900.00	-	6,706,9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27,864.83	-	1,127,864.83
2.本期增加金额	80,790.43	-	80,790.43
(1) 计提	80,790.43	-	80,790.4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208,655.26	-	1,208,655.26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98,244.74	-	5,498,244.74
2.期初账面价值	5,579,035.17	-	5,579,035.17

2015年1-7月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80,790.43元。

(2) 2014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06,900.00	-	6,706,9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706,900.00	-	6,706,9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89,366.95	-	989,366.95
2.本期增加金额	138,497.88	-	138,497.88
(1) 计提	138,497.88	-	138,497.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127,864.83	-	1,127,864.8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79,035.17	-	5,579,035.17
2.期初账面价值	5,717,533.05	-	5,717,533.05

2014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138,497.88元。

(3) 2013年度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06,900.00	-	6,706,9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706,900.00	-	6,706,9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50,869.07	-	850,869.07
2.本期增加金额	138,497.88	-	138,497.88
(1) 计提	138,497.88	-	138,497.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989,366.95	-	989,366.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17,533.05	-	5,717,533.05
2.期初账面价值	5,856,030.93	-	5,856,030.93

2013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138,497.88 元。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账面价值 4,144,740.03 元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作银行借款的抵押物，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土地使用权”。

3、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1、2015 年 1-7 月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装潢费	247,450.00	-	48,115.27	-	199,334.73
合计	247,450.00	-	48,115.27	-	199,334.73

2、2014 年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装潢费	-	247,450.00	-	-	247,450.00
合计	-	247,450.00	-	-	247,450.00

3、2013 年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潢费	410,093.99	-	234,339.36	175,754.63	-
合计	410,093.99	-	234,339.36	175,754.63	-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他减少系长期待摊费用的剩余摊销期限已在一年以内，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998,090.73	749,522.68	2,768,782.09	692,195.53	2,577,712.70	644,428.17
存货跌价准备	469,024.73	117,256.19	701,637.31	175,409.33	210,425.67	52,606.42
预提薪酬	2,033,321.84	508,330.46	2,254,126.33	563,531.58	2,272,963.00	568,240.76
可抵扣亏损	-	-	-	-	1,855,081.00	463,770.25
股票浮亏	-	-	51,795.00	12,948.75	137,445.00	34,361.25
开办费摊销差异	-	-	-	-	328,168.23	82,042.06
合并抵销内部销售存货未实现损益	364,330.43	91,082.61	124,349.49	31,087.37	97,898.61	24,474.65
合计	5,864,767.73	1,466,191.94	5,900,690.22	1,475,172.56	7,479,694.21	1,869,923.56

递延所得税资产2014年末比2013年末下降21.11%，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可抵扣亏损减少所致。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4,756,225.65	-	-
合计	4,756,225.65	-	-

(十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206,234.05	-	61,494.02	4,144,740.03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1,366,319.77	-	470,235.53	10,896,084.24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910,467.37	4,568,380.29	454,963.16	5,023,884.50
合计	16,483,021.19	4,568,380.29	986,692.71	20,064,708.77

单位：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311,652.37	-	105,418.32	4,206,234.05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2,172,437.81	-	806,118.04	11,366,319.77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1,012,491.37	-	102,024.00	910,467.37
合计	17,496,581.55	-	1,013,560.36	16,483,021.19

单位：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417,070.69	-	105,418.32	4,311,652.37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2,814,762.88	-	642,325.07	12,172,437.81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	1,114,515.37	-	102,024.00	1,012,491.37
合计	18,346,348.94	-	849,767.39	17,496,581.55

相关抵押物清单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土地使用权”以及“（五）房产所有权”。

（十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63,682.09	221,158.64	-	-	2,984,840.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100.00	8,150.00	-	-	13,250.00
存货跌价准备	701,637.31	76,365.61	-	308,978.19	469,024.73
合计	3,470,419.40	305,674.25	-	308,978.19	3,467,115.4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71,212.70	192,469.39	-	-	2,763,682.0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00.00	-1,400.00	-	-	5,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	210,425.67	552,684.87	-	61,473.23	701,637.31
合计	2,788,138.37	743,754.26	-	61,473.23	3,470,419.4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00,215.74	970,996.96	-	-	2,571,212.7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70.00	1,530.00	-	-	6,5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70,073.85	47,056.49	-	6,704.67	210,425.67
合计	1,775,259.59	1,019,583.45	-	6,704.67	2,788,138.37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43,000,000.00	31,000,000.00	31,000,000.00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1,000,000.00元、31,000,000.00元和43,000,000.00元，借款余额随着公司各期业务发展需要而变化，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短期借款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之“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银行借款合同”。

（二）应付账款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0,599,084.55	99.95	21,557,891.55	99.97	23,960,228.01	99.99
1-2年	9,400.10	0.05	6,369.65	0.03	1,649.00	0.01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0,608,484.65	100.00	21,564,261.20	100.00	23,961,877.01	100.00

按性质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付账款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17,245,198.26	18,971,623.72	22,797,643.96
应付加工费	3,180,886.39	2,437,537.48	580,123.05
应付运费	182,400.00	155,100.00	259,110.00

应付工程款	-	-	325,000.00
合计	20,608,484.65	21,564,261.20	23,961,877.01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3,961,877.01元、21,564,261.20元和20,608,484.65元，主要系向应付采购汽车零部件原材料的货款和应付热处理加工所需的加工费，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波动不大。

截至2015年7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石川制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3,228.22	23.11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援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4,979.16	12.69	1年以内	加工费
上海泉春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0,306.50	10.05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懿久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2,255.36	3.99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省平湖市黄山五金厂	非关联方	658,288.20	3.1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0,929,057.44	53.03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石川制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9,014.99	30.14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泉春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9,889.40	10.39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援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5,932.73	8.56	1年以内	加工费
上海鸿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741.25	3.86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懿久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5,657.11	3.6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202,235.48	56.59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石川制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9,123.05	26.62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泉春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1,958.30	12.07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皓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190.00	5.99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鸿明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3,461.22	4.10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懿久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612.71	2.4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2,285,345.28	51.27	-	-

报告期内，无应付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款项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2,487.00	100.00	44,974.00	100.00	125,588.00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2,487.00	100.00	44,974.00	100.00	125,588.00	100.00

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预收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租金	22,487.00	44,974.00	125,588.00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5,588.00元、44,974.00元和22,487.00元。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50%，主要是由于支付方式引起公司预收上海时汇商贸有限公司房租减少了22,487.00元。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减少64.19%，主要系预收上海援维房租租金减少80,614.00元。

截至2015年7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时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87.00	100.00	1年以内	房租
合计	-	22,487.00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时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74.00	100.00	1年以内	房租
合计	-	44,974.00	100.0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援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60.00	66.22	1年以内	房租
上海时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28.00	33.78	1年以内	房租
合计	-	125,588.00	100.00	-	-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预收账款总额的100%，主要为预收房屋租金款。

报告期内，无预收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四)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1,252.90	61,428.89	60,408.32
合计	101,252.90	61,428.89	60,408.32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余额为60,408.32元、61,428.89元和101,252.90元。2015年7月末比2014年末增长64.83%，主要系2015年7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较2014年年底增加了1,200万元，且短期借款按季计提利息，致使2015年7月末结存的预提未结算的利息增加。

(五)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尤曼华	-	600,000.00	600,000.00
敖金宝	-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00.00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076,105.24	4,051,564.30	2,218,406.57
增值税	637,770.28	986,456.34	1,446,404.42
营业税	2,248.70	2,248.70	-
土地使用税	27,350.00	43,957.50	43,957.50
房产税	22,602.83	22,425.24	22,425.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00.96	17,350.29	19,942.70
教育费附加	32,000.95	49,731.25	68,990.38
印花税	1,453.00	1,209.00	1,104.79
河道管理费	5,993.82	8,095.24	12,261.9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393.79	13,918.59	16,242.42
合计	3,859,919.57	5,196,956.45	3,849,735.94

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3年末增长35.00%，主要系上海良方可抵扣亏损已经弥补完毕，需要计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七) 其他应付款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	-	-	-	-	-
1-2年	-	-	-	-	-	-
2-3年	-	-	-	-	5,000.00	13.09
3年以上	38,210.00	100.00	38,210.00	100.00	33,210.00	86.91
合计	38,210.00	100.00	38,210.00	100.00	38,210.00	100.00

按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押金	38,210.00	38,210.00	38,210.00
合计	38,210.00	38,210.00	38,210.00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均为38,210.00元，系应付上海时汇商贸有限公司的房租押金。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时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10.00	86.91	3年以上	押金
计春粉	非关联方	5,000.00	13.09	3年以上	押金
合计	-	38,210.00	100.00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时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10.00	86.91	3年以上	押金
计春粉	非关联方	5,000.00	13.09	3年以上	押金
合计	-	38,210.00	100.00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时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10.00	86.91	3年以上	押金
计春粉	非关联方	5,000.00	13.09	2-3年	押金
合计	-	38,210.00	100.00	-	-

八、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各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3,8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	-	-
资本公积	1,017,955.78	1,960,000.00	1,960,000.00
专项储备	2,703,092.07	2,218,779.67	1,711,572.66
盈余公积	9,093,594.50	9,093,594.50	9,093,594.50
未分配利润	56,948,618.99	53,830,792.83	47,591,367.75
少数股东权益	374,842.27	1,091,060.93	654,577.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38,103.61	69,194,227.93	62,011,112.11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余额分别为 1,711,572.66 元、2,218,779.67 元和 2,703,092.07 元，均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财企【2012】16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机械制造企业适用的标准，即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1,960,000.00 元、1,960,000.00 元和 1,017,955.78 元。2015 年 7 月 31 日资本公积较 2014 年年末减少了 942,044.22 元，主要系：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控股合并上海良方，所支付的对价低于享有上海良方净资产数，致使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59,852.59 元；2、公司于 2015 年接受原股东尤曼华和敖金宝的补充投入资金，致使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1,000,000.00 元；3、公司 2015 年 4 月控股合并上海良方，相应转出 2014 年末列入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本公司部分的资本公积 1,960,000.00 元，并将合并前已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41,896.81 元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7,591,367.75 元、53,830,792.83 元和 56,948,618.99 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872,335.12 元、6,648,267.28 元和 3,390,429.18 元，具有一定的匹配性。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九、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349,006.85	174,434,587.79	142,335,941.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	199,789.69	112,26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14,204.83	113,953,336.83	96,376,63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7,397.11	2,961,281.88	2,697,802.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62,319.21	3,652,534.47	12,517,302.9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36,000,000.00	3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36,000,000.00	2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42,335,941.55元、174,434,587.79元和102,349,006.85元。2015年1-7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2014年度的58.67%，比较平稳；2014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3年度增加22.55%，主要系随应收账款信用期届满，公司2013年下半年销售的部分产品于2014年度实际收回现金。总体而言，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各期波动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12,269.29元、199,789.69元和80,000.00元。2015年1-7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2014年度的40.04%，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80,000.00元所致；2014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了77.96%，主要是因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了82,179.00元。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6,376,639.03元、113,953,336.83元和68,314,204.83元。2015年1-7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2014年度的59.95%，变化不大；2014年较2013年增长了18.24%，主要系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2014年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2,697,802.83元、2,961,281.88元和2,447,397.11元。2015年1-7月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2014年度的82.65%，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支付挂牌中介机构律师、审计等费用；2014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3年增长了9.77%，主要系会务费增长导致，与业务规模增长幅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517,302.93元、3,652,534.47元和8,062,319.21元。2015年1-7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占2014年度的220.73%，主要系为江苏良基厂房二期建设预付设备款增加；2014年较2013年减少70.82%，主要系公司对固定资产采购减少所致。

2015年1-7月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3,800,000.00元，其中包括股东同比例增资的2,800,000.00元，以及原公司股东尤曼华、敖金宝补充出资的1,000,0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筹资活动支付的金融机构手续费。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黄立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648,000.00	36.00
潘大雄	持股 10.00%的股东	2,680,000.00	10.00
穆伟正	持股 10.00%的股东	2,680,000.00	10.00
徐依琲	持股 10.00%的股东	2,680,000.00	10.00
曾宾	持股 10.00%的股东	2,680,000.00	10.00
赵振良	持股 10.00%的股东	2,680,000.00	10.00
季慧良	持股 7.00%的股东	1,876,000.00	7.00
董皓	持股 7.00%的股东	1,876,000.00	7.00
尤曼华	曾持股 60.00%的原股东	-	-
敖金宝	曾持股 40.00%的原股东	-	-
合计	-	26,800,000.00	100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姓名	公司所任职务
黄立雄	董事长、总经理
潘大雄	董事
曾宾	董事
徐依琲	董事
董皓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咏	财务总监
季慧良	监事会主席
赵振良	监事
傅启华	职工监事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良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建湖	江苏建湖	精密铸造与机械加工	97.00	-	设立
上海良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松江	上海松江	发动机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情况

2012年8月9日，黄立雄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DB220120293001），为良基有限《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20120293001）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9月13日，黄立雄与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DB220120293002），为本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20120293002）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年10月11日，黄立雄与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DB220120293003），为本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20120293003）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7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8月8日，黄立雄与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220130387），为本公司与上海银行徐汇支行自2013年8月8日起至2015年10月11日止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

2015年3月30日，黄立雄与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B220150114002），以其名下房产为子公司上海良方与上海银行徐汇支行自2015年3月30日起至2020年3月30日止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30.00万元。

2015年3月30日，黄立雄与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220150114003），为子公司上海良方与上海银行徐汇支行自2015年3月30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30.00万元。

2015年3月30日，黄立雄与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B220150115002），以其名下房产为本公司与上海银行徐汇支行自2015年3月30日起至2020年3月30日止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

2015年3月30日，黄立雄与上海银行徐汇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DB220150115003），为本公司与上海银行徐汇支行自2015年3月30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万元。

3、关联股权转让情况

2015年4月17日，公司与黄立雄和季慧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收购黄立雄和季慧良所持有上海良方70.00%和30.00%的股权，收购价款分别为1,960,000.00元和840,000.00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款项

报告期内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尤曼华	-	600,000.00	600,000.00
应付股利	敖金宝	-	400,000.00	4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公司关联交易主要规定

(1)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前述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第十五条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

2、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主要由公司管理层商讨决定。

2015年11月12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确认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有通过新签署协议等方式发生的关联交易，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含延续至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影响公司独立性及其日常经营的情形。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避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偶发性关联方担保，均为实际控制人以个人财产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向关联方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2）应付股利

公司应付股利经过股东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向关联方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3）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偶发性股权转让交易，均为在股权公允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转让价格，不存在向关联方的利益倾斜、利益输送、定价不公允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年8月13日，江苏良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黄立雄先生持有的3%股权作价30万元，转让给良基有限，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4日，江苏良基完成了该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江苏良基股东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良基有限	10,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十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0月1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良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226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原净资产为7,130.87万元（账面值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评估值12,303.58万元。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201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中的100万元按原公司股东认缴出资比例和目前已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原股东尤曼华60万元、敖金宝40万元人民币。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江苏良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372,369.07	25,906,853.88	29,425,645.86
净资产	12,494,742.30	11,198,652.83	10,723,752.6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8,256,937.06	44,365,450.31	46,382,162.64
净利润	1,171,253.85	278,080.22	122,572.67

3、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铸件	28,250,783.21	99.98	44,359,296.46	99.99	46,376,008.79	99.99
其他	6,153.85	0.02	6,153.85	0.01	6,153.85	0.01
合计	28,256,937.06	100.00	44,365,450.31	100.00	46,382,162.64	100.00

（二）上海良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

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685,691.01	22,658,907.49	22,234,723.13
净资产	2,760,891.36	2,517,004.50	1,109,548.73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23,112,197.31	42,239,584.94	43,556,844.30
净利润	143,694.30	1,334,999.34	1,999,034.84

3、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车用涡轮增压系统零部件	15,315,905.76	66.27	25,419,123.49	60.18	15,567,779.21	35.74
车用尾气循环系统零部件	7,769,329.55	33.61	16,756,250.68	39.67	27,896,282.24	64.05
其他	26,962.00	0.12	64,210.77	0.15	92,782.85	0.21
合计	23,112,197.31	100.00	42,239,584.94	100.00	43,556,844.30	100.00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划分。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的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

应对措施：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学习，充分理解并全面执行相关制度，履行相关职责。

二、客户集中程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高度集中，其中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超过90%，对上海康健的销售比重超过80%，依赖程度较高。如若公司主要客户发生流失或缩减需求，将对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仍将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以确保客户稳定的采购量，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提供保障；（2）对于上海康健，由于公司办理出口许可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公司已积极开拓选择市场上其他进出口公司，转换成本较低，客户集中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已在积极开拓境内外新客户资源，力图减少因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而为公司带来的风险。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措施的不断深化，目前国内车企开发带涡轮增压系统的车辆已成为一种趋势，同时采用废气循环的尾气排放治理系统的国产车辆日益增多。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发展内销用户，以降低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VNT涡轮增压系统和EGR系统零部件，其原材料主要为钢坯、钢板等。近年来在国际政治、经济、钢铁产量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国际市场钢材价格波动较为剧烈。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直接反应到下游企业的毛利率上，如果钢材价格上涨势必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钢材价格变动趋势适时、谨慎地调整库存管理策略，严格控制自有基础库存数量，将承担的钢材价格波动交易风险降至较低程度；同时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扩大市场份额，以提升公司谈判能力，增强公司议价话语权。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VNT涡轮增压系统和EGR系统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对上海康健销售比例分别为78.35%、76.79%和80.67%，根据上海康健与公司签订的买断合同，双方人民币结算价格参考上海康健与终端客户的美元结算价。近年来由于我国外汇储备持续走高、经济增速相对稳定、全球货币环境相对宽松，人民币存在升值压力。人民币汇率升值将会挤压企业利润，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削弱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应对措施：为解决汇率不利波动、汇兑损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一方面公司在与下游终端客户签订合同时可将汇率波动影响因素纳入定价考虑范畴，另一方

面公司可与银行开展以远期结售汇为主的外币套期保值业务。

五、产业周期性变动风险

汽车涡轮增压系统和汽车发动机废气排放系统主要应用于客车、轿车等各类汽车，因此各类汽车制造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决定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前景，其市场规模直接决定了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品的市场容量。公司专注于汽车涡轮增压系统和汽车发动机废气排放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各类汽车制造业的景气程度。

应对措施：近年来环保概念汽车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现已成为汽车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公司应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加大创新力度，深耕细分市场，力求将产业周期性变动风险降至较低程度。

六、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为便于员工管理、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良方通过上海新展人力资源管理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从事包括操作员、检验员、仓管员及后勤人员等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应对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良方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实施后制定了调整用工方案并依法在劳动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良方已分别于2015年12月30日与上海新展人力资源管理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各方于2012年10月1日签署的《劳务派遣合作协议》自2015年12月30日解除，并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2015年12月30日，公司、子公司上海良方分别与原良基股份劳务派遣工141人、上海良方劳务派遣工61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良方已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第五章 有关声明（附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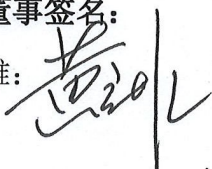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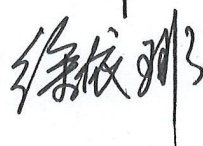
黄立雄：



潘大雄：




徐依琳：



曾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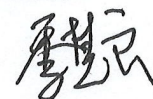


董皓：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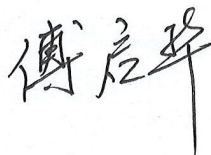
季慧良：



赵振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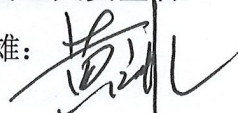


傅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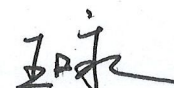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立雄：



王咏：



董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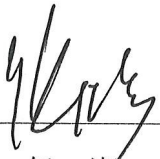



上海良基博方汽车发动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 溥

项目负责人： 
王 一

项目组成员： 
楼 刚


龚 然


张 晓 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6 年 1 月 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宋文

张明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2016年1月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许辉



张旭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肖力

2016 年 1 月 7 日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业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任澎（职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表本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 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 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 3、 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 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二、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估值报告；
- 2、 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主办券商声明；
- 3、 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
-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核查意见；



-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反馈意见的回复；
- 9、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合作框架协议和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 5、上述协议相关的解除协议。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页)

授权人: 

被授权人: 